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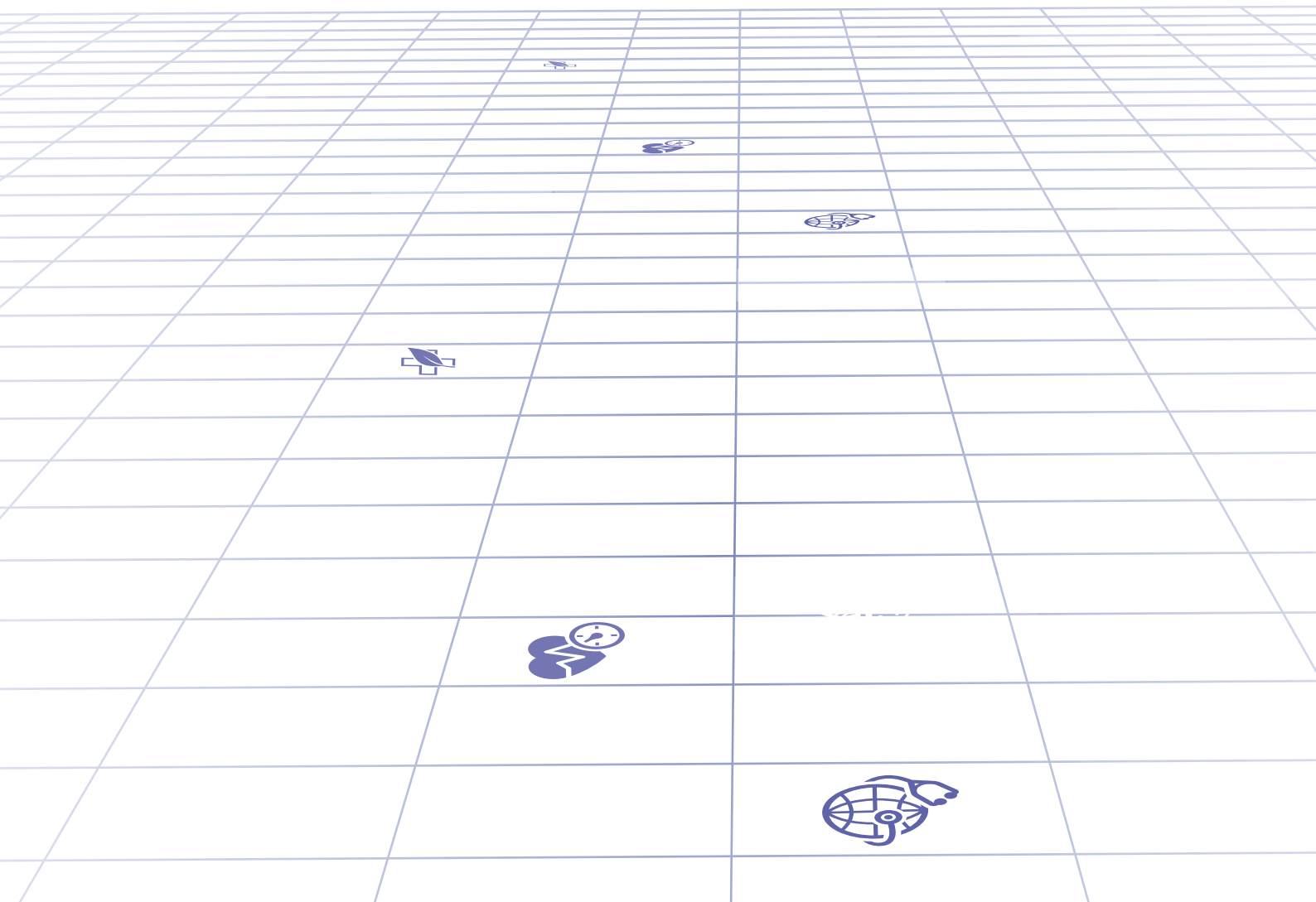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 CHG HS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73)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18
董事會報告書	22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表	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
財務概要	1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
鍾浩先生
邢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連海先生
王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杜嚴華先生
賴亮全先生
楊惠敏女士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核數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觀塘
駿業街46號
廣域創科中心1樓

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h-groups.com>

股份代號

673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們：

過去的一年是充滿挑戰與機遇。在全球經濟復蘇步伐不均的大環境下，中國經濟的結構性改革成效顯著，新質生產力快速湧現，為醫療健康產業帶來了新的發展契機。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努力克服經營困難，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回顧過去一年，本集團面臨了前所未有的經營壓力。現有核心業務受行業政策調整影響出現下滑，新拓展的分銷業務尚未達到預期目標，同時應收賬款回收週期延長給現金流帶來壓力。特別值得關注的是，上訴判決的不利判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提出了嚴峻考驗。

面對困境，董事會果斷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首先，我們與戰略投資者訂立協定，通過股份認購協議增強了資本實力；其次，我們啟動了供股計畫，旨在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負債比率；第三，我們加強了應收賬款管理，積極回收應收賬款；最後，我們會對業務佈局進行戰略性調整，收縮部分低效業務線。

展望未來，我們對中國醫療健康產業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隨著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和城鎮化水準提升，醫療健康需求將持續增長。本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快業務轉型，聚焦高附加值領域；二是深化與戰略投資者的合作，實現資源協同；三是推進數位化建設，提升運營效率；四是強化風險管理，確保財務穩健。

董事會相信，通過實施上述舉措，本集團將逐步走出經營困境，迎來新的發展機遇。我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也期待在新的發展階段繼續與各位攜手同行，共創價值。

張凡
主席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8,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59,900,000**港元減少**35%**。收入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的收入約**2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800,000**港元)；及(b)醫院經營及管理收入約**1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1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的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13,600,000**港元減少**32%**。

董事基於債務人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估計虧損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約**1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700,000**港元)。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違約概率為**100%**(二零二四年：**98.2%**)，以及違約時虧損率估計為**52.05%**(二零二四年：**64.1%**)。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之進一步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當中須作出假設。有關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案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稅前貼現率介乎每年**12.60%**至**26.9%**(二零二四年：**12.79%**至**26.9%**)。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2%**(二零二四年：**2%**)的增長率推算。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根據上述評估，本年度就安平博愛醫院及津美發展有限公司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為**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8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詳情如下。商譽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67,8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40,2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上訴判決(定義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產生的訴訟開支撥備**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3.91**港仙(二零二四年：**8.45**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營運之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c)商業服務；及(d)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

(a)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40%。年內，虧損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4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北京市之附屬公司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運營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以及服務業務。本年度收入下降主要由於遵守中國政府的集中採購政策所致，導致部份產品的採購和銷售單價大幅下降，從而造成收入大幅下降。本集團已加強現有業務，優化產品組合，發展新客戶和新產品，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

(b)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

安平博愛醫院(「安平博愛醫院」)已重組為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且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變更為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醫院總建築面積約6,123平方米，其中約3,000平方米作治療及診斷用途，可提供最多130個床位。醫院透過門診服務、住院及一般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及診斷)，提供臨床醫學、兒科、外科、婦科、中醫及耳鼻喉科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自醫院經營錄得收入約1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100,000港元)及虧損約14,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200,000港元)。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門診及住院部患者人數均有所減少。此乃由於中國醫療保險政策收緊，降低報銷比例及收窄報銷範圍。同時，中國政府規定醫院必須全面在線上採購及零加價，從而造成利潤下降。

雙灤醫院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醫院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補充，「管理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權。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當於雙灤醫院收益3%的管理費。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雙灤醫院及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政府(「雙灤」政府)訂立一份協議(「終止協議」)以處理有關(i)結算合共約人民幣87,700,000元(相當於約105,300,000港元)的款項(「該款項」)，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墊付雙灤醫院貸款(「墊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未付管理費(「費用」)；及(ii)雙灤醫院之管理權。根據終止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訂約各方確認，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康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承擔管理協議項下管理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 (ii) 雙灤政府及雙灤醫院同意，該金額扣除本集團委派人士產生之開支約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約**2,810,000**港元(該開支將由本集團承擔))將按照終止協議所述之時間表以現金支付。計劃付款應用於結算(a)首先，費用；(b)其次，墊款應計利息；及(c)最後，墊款本金額；
- (iii) 康融於雙灤醫院之管理權將於簽訂終止協議後解除，而本集團將無權向雙灤醫院收取任何進一步管理費；及
- (iv) 管理協議仍將維持有效，直至悉數結算該金額，以及本集團之代表將於該金額按上文第(ii)項所述方式獲悉數結算後兩個營業日內辭任雙灤醫院之法人代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就申索終止協議項下未償還欠款及其利息針對雙灤政府及雙灤醫院(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起訴狀(「該起訴狀」)獲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承德法院」)受理立案。根據該起訴狀，本公司的訴訟請求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59,100,000**元(約**64,800,000**港元)。該訴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承德法院受理並立案。

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之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c) 商業服務

本集團透過提供醫院管理諮詢服務開展商業服務。商業保理業務在其牌照屆滿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終止。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自商業服務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二四年：無)及錄得虧損約**14,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 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津美」）之**100%**股權，代價為**14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14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償付。津美及其附屬公司（「津美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偉航奕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預防心腦血管疾病之功能性食品的研發及銷售。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二四年：無）及錄得溢利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3,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隆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津美之買方，「隆恆」）及本公司接獲來自津美之賣方永誠創投有限公司（「永誠」）之法定代表之函件，主張其於有關收購津美**100%**股權之協議（「津美協議」）及承兌票據（即代價）項下的權利，該主張乃基於因本公司接獲之**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有關上訴判決（定義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之**4,000,000**美元法定要求償債書觸發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條款」）作出。

根據交叉違約條款，倘發生交叉違約事件，永誠及隆恆須共同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對津美集團進行估值，而代價須修訂為該估值金額或**146,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經修訂代價須於訂約各方協定之時間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津美協議項下之到期日。本公司與永誠曾就委任獨立估值師以根據津美協議釐定經修訂代價進行磋商。然而，未能達成共識。永誠表示經修訂代價不應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約**20,300,000**港元。永誠亦表示關切，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進津美集團之業務，而持續之該等爭議已延誤津美集團業務計劃之執行。

為解決爭議，及作為本集團為恢復長期財務穩定而開展的重組工作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隆恆、永誠及馬小茗女士（作為擔保人，持有永誠全部股權）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永誠須將承兌票據正本退還本公司，且本公司須於收到承兌票據後立即將其註銷；
- (ii) 隆恆須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永誠轉讓津美的全部股權(「轉讓」)；及
- (iii) 隆恆須向永誠支付12,000,000港元，且須透過本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不計息和解票據(「和解票據」)悉數結償，從而最終解決爭議。

於上述和解契據項下之事項(包括轉讓)(即出售津美)完成後，津美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未來展望

本年度，中國經濟在結構性改革及中央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持續復甦。新質生產力湧現以及資本市場重振，助力重燃投資者的信心，並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該等發展為新一輪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奠定良好基礎。隨著城鎮化持續及人口老齡化，醫療健康產業預期仍將成為未來發展的重要支柱，為本集團業務拓展帶來重大機遇。

儘管經濟復甦呈現更為廣泛的態勢，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仍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該等挑戰包括現有業務表現下滑，新的分銷業務表現不佳，以及龐大的應收賬款回收困難。此外，上訴判決的不利結果導致津美的或然代價提前確認，對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流量造成極大壓力，引發其持續經營狀況的憂慮。

為應對上述挑戰，董事會採取果斷措施以穩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與戰略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以引進新的主要股東，同時建議現有股東進行供股以償還尚未償還的債務及加強其資本基礎。董事會相信，成功落實集資建議以及完成股權重組，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其長期增長提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新的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新主要股東以及新籌集的資金支持下，具備有利條件以應對其當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聚焦增強其核心業務運營，同時積極發掘策略性合作、行業整合以及新的業務機會。董事會相信，透過未來數年的協調努力，本集團能夠克服現時困境、重拾增長勢頭，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i) 終止於博創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健康」)與寧波易達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易達誠」)訂立協議，據此，寧波易達誠同意轉讓北京啟慧智元信息科技合伙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啟慧」)之合夥權益予中衛健康，其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並由中衛健康支付。鑒於賣方將合夥權益轉讓予中衛健康，中衛健康將承擔寧波易達誠向北京啟慧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責任(「出資」)。

北京啟慧於湖南博創科健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博創基金」)持有15%有限合夥權益。博創基金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伙企業，專注投資醫療器械、生物製藥及醫療服務領域。假設北京啟慧之全部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包括來自中衛健康之出資)，則中衛健康將於北京啟慧註冊資本總額中擁有約4.44%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中衛健康已向北京啟慧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作為出資之預付款，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仍未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中衛健康與北京啟慧已訂立一份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上述交易。根據終止協議，(i)訂約方已同意中衛健康不再須向北京啟慧作出未支付之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ii)對出資之預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將退還予中衛健康；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不再有效，以及除終止協議內所載列者外，訂約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進一步索償。

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出售Golden Alliance Limited之51%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武漢明誠旺達醫藥有限公司（「明誠旺達」）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明誠旺達有意就醫療大健康產品的綜合分銷項目採取多種方式開展緊密合作。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向明誠旺達提供初始貸款（「初始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隆恆（作為買方）、三名賣方（即Double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周旺先生及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兩名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Golden Alliance協議」），以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明誠旺達）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之51%股權（「待售股份」），代價為153,000,000港元（受限於Golden Alliance協議所述之溢利保證調整），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總金額約47,1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刊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按發行價每股1.21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7,5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二零二四財年之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買方有權根據Golden Alliance協議條款削減代價。與此同時，買方有權（但無義務）終止Golden Alliance協議，即時生效，據此(a)買方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代價；及(b)買方將向該等賣方退還待售股份（「待售股份退還」）以及任何相關成本須由該等賣方承擔。倘待售股份退還已完成，則Golden Alliance協議須告終止（「第一退出條款」）。倘二零二四財年之實際溢利為零或負數，則買方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代價。與此同時，Golden Alliance協議須告立即終止（「第二退出條款」，連同第一退出條款統稱為「退出條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本公司將會成為目標集團之大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五月九日、五月二十三日及六月一日，本集團向明誠旺達提供總計金額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5,2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額外貸款」），以備目標集團作好營運準備。

由於及時達成**Golden Alliance**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遭意外延誤，包括(i)明誠旺達自湖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ii)湖北高硯藥業有限公司（其為富硯滴眼劑產品之供應商）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收購事項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方才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Golden Allian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明誠旺達）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向明誠旺達提供總金額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用作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

二零二四財年之實際溢利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相當於約**-6,900,000**港元），低於二零二四財年之保證溢利以及退出條款項下之訂明金額（即人民幣**12,000,000**元）。買方已決定根據退出條款行使**Golden Alliance**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即時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買方已根據**Golden Alliance**協議之條款發出終止通知。因此，本公司將不再有義務發行任何代價股份，並且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將予以註銷及取消，自終止通知之日起即時生效。根據**Golden Alliance**協議，倘待售股份退還已完成，則**Golden Alliance**協議及買方以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責任須告終止及終絕。待售股份退還及出售**Golden Alliance Limited**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待售股份退還完成後，**Golden Alliance Limited**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貸款（「貸款」）（包括初始貸款、額外貸款及股東貸款）均已到期應付。本公司仍致力收回貸款，並將考慮採取必要法律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應與提供初始貸款合併計算以進行規模測試計算)應分類為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而非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當與初始貸款及額外貸款合併計算時，該三項交易共計之分類仍將為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之錯誤分類乃由於無意疏忽應用上市規則導致。鑒於(i)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完成；及(ii)授出初始貸款及額外貸款已生效，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之事後批准，因此，不會就收購事項及貸款寄發通函。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 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培訓課程；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就遵守上市規則委聘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其內部監控；及
- (iii) 本公司將安排香港律師事務所定期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緊跟上市規則規定。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承諾根據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建議改善其內部監控環境。本集團已制定時間表以採納並實施補救措施，預期大部分措施將於4至6周內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正進行跟進審查以評估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大量實施之補救措施。於內部監控顧問進行之跟進審查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終止譜天福信(天津)分子診斷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中衛健康、本公司、譜天(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德寧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代名人」)及李捷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譜天福信(天津)分子診斷技術有限公司(「譜天福信分子診斷」)之100%股權訂立協議，初始代價為46,666,667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8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8,333,333股股份償付。倘受獲利條件及機制所規限之額外代價之條件獲達成，賣方將有權享有金額為9,333,333港元的額外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0.8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666,667股股份償付。因此，收購譜天福信分子診斷之總代價將為56,000,000港元。

譜天福信分子診斷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分子診斷技術相關設備及試劑以及提供輔助服務(如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譜天福信分子診斷持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允許譜天福信分子診斷在中國境內從事診斷設備及試劑銷售及分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協議之所有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訂約各方並無就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故協議應予終止。

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及「功能性食品研發及銷售」一節所詳述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就津美發展訂立和解契據外，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二零二四年：無)。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Treasure Wagon Limited**(「**Treasure Wagon**」，由本公司主席張凡先生全資擁有)(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Treasure Wagon**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之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80**港元；及(ii)**Treasure Wagon**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80**港元。

配售及認購**12,65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已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0,100,000**港元，以及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800,000**港元，且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約**9,8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自過往年度作出之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所結轉之未動用所得款項。

建議認購新股份及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盈彩有限公司(「盈彩」，由應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本公司的前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以按不低於**50,000,000**港元的總金額認購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盈彩、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由應任斯女士(應偉先生之女兒)全資擁有)及鄔琳玲女士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認購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將與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同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為免生疑問，認購股份將無權參與供股。

本公司亦建議按每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總金額介乎約14,700,000港元至約15,000,000港元。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小及最大數目分別為149,848,428股及149,848,428股供股股份。

張凡先生(本公司主席)以及Treasure Wagon(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為供股之包銷商(定義見下文))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根據供股之條款按彼等各自之配額分別承購392,220股供股股份及40,797,60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代理協議(「配售代理協議」)，以按盡力基準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最終價格之釐定將基於於配售事項期間內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Treasure Wagon Limited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以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無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多108,658,608股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股份及包銷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盈彩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且亦須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計認購事項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84,700,000**港元及**80,900,000**港元。估計淨認購價及發行價均為約每股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0.095**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a)**約**65,3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應付款項；**(b)**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將根據和解契據將發行之和解票據之本金額；及**(c)**約**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集資活動尚未完成。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集資活動」一節所述之集資活動以撥付其日常運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4,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9,000,000港元）及**17,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流動資產淨值**16,9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88**（二零二四年：1.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貸款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介乎貸款基礎利率減**50**個基點（每個基點**0.01%**）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之上訴判決之其他應付款項撥備**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25**（二零二四年：0.03），以上述其他應付款項約**3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以及銀行借貸約**5,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00,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本公司總資產約**147,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2,3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訴訟

重大訴訟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節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48**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18**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7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15,7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授出、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0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60歲，長沙理工大學機械系工程機械專業本科，工學學士。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職於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上市代碼000012），曾於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旗下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張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尤其在集團標準化、規範化及資訊化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對相關行業有深刻理解，並曾經擔任廣東省玻璃行業協會會長。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鍾浩先生，62歲，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並取得理工科學士學位，並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融資、企業管理及其他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且曾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多間投資機構和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及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邢勇先生，60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僑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專業。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一家香港公司，經營貿易及海運代理業務，客戶遍及美國、歐洲及南非。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深圳市天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經理，監管商業房地產開發項目。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景明先生，68歲，先後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第三軍醫大學，分獲醫學學士、外科學碩士學位。1994年起從事醫院管理工作，歷任解放軍第251醫院、西安長安醫院、北京北亞骨科醫院、南昌334醫院、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成都青城山醫院、河北華奧醫院等醫院院長。王先生長期專注於醫院運行機制、管理模式、發展方向的理論研究與實踐探索，獲軍隊科技成果獎和醫療成果獎8項，其中《軍隊中心醫院管理新模式研究》等研究，作為第一主研人獲得3項軍隊科技進步二等獎，發表醫院管理及醫學專業學術論文80多篇。主編《醫院管理新模式》《健康4.0智慧醫院管理模式》《健康4.0醫院模式》等著作。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擔任解放軍251醫院院長5年期間，醫院獲得持續快速發展，實現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雙豐收。醫院被國家衛生部授予“醫院運行機制研究基地”“數字化醫院試點示範單位”、被解放軍總後勤部評為“全軍醫院信息化建設先進單位”。王景明先生榮獲“最具領導力中國醫院院長創新獎”“中國優秀CIO”“全軍優秀院長”“推動中國信息化建設突出貢獻人物”等榮譽。曾出任中國醫院協會信息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中國醫院統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衛生信息協會委員、軍隊醫院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及軍隊特殊津貼專家。

擔任長安醫院院長3年多期間，醫院床位規模從300張增長到1,000多張，醫療收入從1.2億元增長到4億元，從陝西省三級醫院綜合排名第48名躍升至第12名；參加衛生部電子病歷系統功能應用評審獲全國檢查評比第一名；參加美國HIMMS評審，是中國第一家通過六級認證的醫院。

擔任南昌334醫院院長，1年內完成了管理新模式全面引入，醫院整體管理水平、服務能力、品牌形象顯著提升，門診、住院床位數量增加了1倍，醫院收入增長了90%以上，醫院通過三級醫院驗收。

2015年9月擔任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院長，應用“景明模式”推動醫院全面發展，在老院區醫院條件、人員、設備沒有變化的情況下，醫院收治能力、技術水平、員工精神面貌都獲得很大改善；搬到醫院新區後，儘管周圍還沒有居民入住，但醫院發展勢頭沒有減小，醫院技術水平、診治能力得到很大提升。2017年國家衛計委在醫院召開“基層醫院改革論壇”，雙灤區人民醫院在會上介紹了經驗，醫院也從年收入2000多萬元上升到1.2億元。

2021年1月擔任成都青城山醫院院長，積極推動健康4.0醫院建設及景明模式推廣，從2021年5月開業以來，醫院組織架構、崗位職責、工作流程、成本核算及績效管理機制基本建成，醫院發展進入快車道。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2024年1月被聘為張家口市河北華奧醫院院長兼總經理，按健康4.0模式實施醫院“企業化、智慧化、規範化管理”，通過重構醫院組織、全員競聘上崗、優化業務流程、全成本核算及績效管理和OKR管理，實現醫院減員增效，半年內業務增長50%以上，醫院確定爭創“張家口一流、河北領先、全國知名健康4.0特徵的三級綜合醫院”目標。

彼於2014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於2021年10月18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連海先生，44歲，二零零五年於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法學院本科畢業。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廣東合盛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助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在廣東諾臣律師事務所任職。現時，彼為會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219）之法務及審計總監以及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57歲，持有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同濟醫院心內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亦在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美國賓西法尼州州立大學和紐約州立大學作博士後研究。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武漢大學人民醫院心內科教授、主任醫師及博士生導師。蔣先生主要從事介入心臟病學，研究方向為冠心病介入和生物材料應用，承擔多項國家及省部級課題，並曾發表多篇醫學論文。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杜嚴華先生，59歲，畢業於武漢大學，持有病毒學學士學位及放射生物物理專業碩士學位。彼專門研究生物物理學，放射生物及醫學，HIV/SIV疫苗設計及構建，靈長類實驗動物臨床研究，藥物及疫苗生產、質檢、安評及臨床申報領域。彼曾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以及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擔任武漢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助教及講師。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在武漢正泰技貿公司擔任研究員及工程師。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為紐約The Aaron Diamond AIDS Research Center訪問研究學者以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於香港大學醫學院愛滋病研究所擔任研究助理。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擔任香港大學醫學院愛滋病研究所的技術主任，自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在Immuno Cure Limited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深圳醫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亮全先生，49歲，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並取得本科學歷及學士學位。賴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稅務師。賴先生現為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05）之首席財務官。賴先生從事財務行業23年，熟悉國內、國際會計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於財務管理、企業管治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惠敏女士，48歲，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楊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持有美國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楊女士在公司財務及上市公司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加入中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Z000031），先後成為深圳中心城市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運營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楊女士獲委任為中糧招商局（深圳）糧食電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彼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徐兆鴻先生，48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徐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徐兆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合夥人。徐先生於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商業服務及功能性食品研發及銷售業務。於年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詳情載於第4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業務以及未來前景有不同程度影響。

由於大部分現有醫療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的極大影響。倘未來就本集團營運或醫療行業制定任何更嚴格的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亦可受到顯著影響。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長期可持續發展其營運之環境及社區。本集團之營運受各種中國之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由當地部門就環境保護頒佈之當地環境法規管轄。政府對通過及執行嚴謹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採取日趨嚴格之立場，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於本年度並無受到任何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處分。本集團亦致力於分配營運及財務資源，確保達到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環境保護要求。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要求之重要性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營運，及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及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顯著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除(1)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節所披露之若干訴訟；及(2)「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所詳述之就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 違反上市規則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到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取決於其關鍵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醫院及股東之支持。於本年度，除(1)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節所披露之若干訴訟；及(2)「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所披露之交叉違約條款觸發有關津美協議項下代價之爭議(截至本報告日期已解決)外，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顯著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者並無重大及顯著糾紛。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關鍵利益相關者之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83頁至1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7及8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計算，並無儲備可作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

鍾浩先生

邢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連海先生

王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杜嚴華先生

賴亮全先生

楊惠敏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8至第21頁。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作賠款（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重大合約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概不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就履行職務所作出、發生、忽略或相關之任何行為而將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補償，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不包括 根據購股權者）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權益總額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張凡先生(附註1)	透過個人及公司權益	137,299,400(L)	800,000	138,099,400(L)	28.09%
鍾浩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L)	3,000,000(L)	0.61%
邢勇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9,800(L)	3,400,000(L)	3,539,800(L)	0.72%
王景明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850,600(L)	300,000(L)	3,150,600(L)	0.64%
黃連海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2,300,000(L)	2,300,000(L)	0.47%
蔣學俊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800,000(L)	800,000(L)	0.16%
杜嚴華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300,000(L)	300,000(L)	0.06%
賴亮全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300,000(L)	300,000(L)	0.06%

備註：(L)：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張凡先生透過個人權益於1,30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透過Treasure Wagon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凡先生擁有）於135,9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 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3. 王景明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
4. 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於相關 股份中之 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Treasure Wagon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5,992,000 (L)	-	135,992,000 (L)	27.66%

備註：(L)：好倉

附註：

1. Treasure Wagon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凡先生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10**年（「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鑒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且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且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期**10**年。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大體相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變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或回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於本年度，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分別有**19,050,000**份購股權及概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仍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47,899,476**份及**4,789,947**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授出購股權。就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為**19,050,000**股（佔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7,428,000**股之**3.91%**）及零。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899,476**股，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491,644,763**股之**9.74%**。

董事會報告書

下表披露年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 失效／ 沒收	年內 重新分類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張凡先生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鍾浩先生	3,000,000	-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王景明先生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邢勇先生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3,000,000	-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董事會報告書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 失效/ 沒收	年內 重新分類					
黃連海先生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2,000,000	-	-	-	-	-	2,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蔣學俊先生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杜嚴華先生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賴亮全先生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小計	11,200,000	-	-	-	-	-	11,2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 失效/ 沒收	年內 重新分類					
僱員	-	-	-	-	-	-	-	-	-	-	-
	650,000	-	-	-	-	-	65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100,000	-	-	-	-	-	1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其他(附註1)	800,000	-	-	-	-	-	8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6,300,000	-	-	-	-	-	6,3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總計	19,050,000	-	-	-	-	-	19,050,000				

附註1：本集團之14名業務顧問獲授購股權，其中包括(i)前董事仇沛沅、黃斌及賀俐絹，已成為本集團之顧問，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意見；(ii)本公司之一名前僱員丁九如，其後成為本集團之一名顧問，為本集團之財務運營提供意見；及(iii)本集團之顧問及業務夥伴鐘斌、劉艷麗、饒振安、陳楠、何興祥、袁永斌、郭威、盧文輝、黃慧及吳冠杰，為本集團提供了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78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均無規定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約29.5%及77.8%。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約13.8%及33.6%。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安排將載列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恪守此理念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董事會培育本公司文化，致力於本公司推廣理想的文化，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保持一致。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理，包括制訂企業策略及長遠業務模式、領導及督導本公司事務，旨在確保符合其目標。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執行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從而保障及盡力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於建立一個高效、誠信、具有健全的內部控制以及保持高度透明度及問責制的董事會，以提高股東的企業價值並保障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從而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創造長期價值，以及為實現本集團的目標而制訂策略。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段，本公司應就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本公司未能尋找到任何保險公司以於本年度內提供保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因此已遵守守則C1.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現任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問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具有均衡之專長及經驗以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執行、非執行成員以及獨立非執行成員的平衡組成可保持獨立判斷的有效行使。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

董事會年內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處理供考慮及有待決策之事宜。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亦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常規；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與常規等。本集團亦就進行各種交易及日常經營委聘及諮詢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本集團亦採納政策，本集團進行的所有業務交易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是否遵守該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紀錄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紀錄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主席)	8/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鍾浩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邢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黃連海先生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王景明先生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7/8	4/4	1/1	1/1	1/2
杜嚴華先生	7/8	4/4	1/1	1/1	2/2
賴亮全先生	7/8	4/4	1/1	1/1	2/2
楊惠敏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0/0	0/0	0/0	0/0

* 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本公司主席為張凡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鍾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及維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委任四名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以就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取得獨立意見。相關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機制概要載列如下：

組成

董事會應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及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遵守董事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倘個人資料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溝通渠道

本公司致力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得機會及渠道令董事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傳達及表達其獨立觀點及意見。本公司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設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以公開、坦誠和保密的方式（如情勢所需）表達其意見，其中包括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主席舉行會議，討論重大問題及任何疑慮，以及與本公司主席舉行專門的會議，並在董事會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進行互動。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及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將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要素。

本公司努力確保董事會在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執行其業務策略及最大限度提高董事會效能。本公司將多元化視為一個廣泛概念，並相信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等，可以實現多元化的觀點。於達致對多元化的觀點時，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各種因素。委任的決定將以績效為基礎，而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獲考慮，並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明確的目標，並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和觀點的多樣性方面具有適當的平衡，以使董事會有效。現任董事會是具有醫藥行業、企業管理、公司融資、會計及法律背景的董事的知識和經驗的完美結合。本公司有意識地維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大多數組成的董事會，以及董事會中適當級別的女性成員。雖然本公司正在有意識地努力履行其承諾，但所有委任最終均於考慮可用及合適的候選人後擇優進行。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查及批准，以確保其持續的適當性和有效性。

下文所載為按性別、職位、年齡組別、服務年限、外部董事及獨立性劃分董事會組成分析。亦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員工關愛」一段，以分析我們員工中的性別及年齡組別比例。

性別	男性(8)女性(1)
職位	執行董事(3)非執行董事(2)獨立非執行董事(4)
年齡組別	40-44歲(1) 45-49歲(2) 50-54歲(0) 55-59歲(2) 60-64歲(3) 65-69歲(1)
擔任董事會成員的服務年限(年)	0-3 (1) 4-7 (5) 8-12 (3)
外部董事(上市公司數量)	0 (9) 1-2 (0)
獨立性	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竭力委任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謹記管理延續性的重要性及董事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時間表)，而提名委員會將爭取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其考慮董事之提名。本公司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層人員時維持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有女性管理人員儲備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從而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養，為優質醫療行業的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的發展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獲董事會授權責任，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披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關年內董事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於本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

現時，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學俊先生(主席)、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為(i)至少每年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技能組合；(ii)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繼任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以及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已授予提名委員會，但甄選並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最終責任由整個董事會承擔。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披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公司股東作出之候選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變動的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業務需要。

於本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構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其他有關事項(包括年內委任楊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凡先生(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就審計服務之薪酬為95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80至8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以內	1
1,000,001港元及以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之職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並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就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

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賴亮全先生(主席)、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楊惠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賴亮全先生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問責性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該等政策。董事亦負責存置合理準確之適當賬目記錄，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問題上與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

管理層對不發表審核意見之回應

如本報告第80至8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多項或會導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之不確定性因素發出不發表意見。

為解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壓力及不發表意見，董事積極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包括：

- (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認購協議，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7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建議認購新股份及供股」。建議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完成；
- (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建議供股，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14,985,000**港元，詳情亦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建議認購新股份及供股」。建議供股亦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完成；
- (iii) 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前與本集團之現有貸款人磋商續期及／或延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約**5,400,000**港元之償付安排；及
- (iv)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需要時透過多種渠道尋求潛在新的資金。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上述集資活動及措施尚未完成，因此，對於本集團是否能夠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並繼續持續經營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及完成），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以及解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事宜。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所獲取之事實及資料後，同意董事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管理系統，並整體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至少每年評估系統的有效性，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預算充足。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已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持續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明白，有關系統的設計目標是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就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就識別及評估影響其實現目標的關鍵內在風險採納持續風險管理方法。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與管理層定期於董事會會議及管理層會議上討論潛在風險。不同附屬公司及部門的管理層自願提出需要注意及進一步討論的任何問題。董事會與主要管理人員密切參與日常經營，憑藉對行業的了解監察潛在風險。當業務經營中產生風險時，風險在管理層會議上評估，並就重大風險採取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在管理層會議上對所識別的風險分級，重大風險立即處理。早前會議上所識別風險的進展會得到跟進。

於本年內，董事會已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上監督管理層，並已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是否需要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並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內，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溥華久安風險顧問有限公司，以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審閱每年進行一次。

誠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出售Golden Alliance Limited之51%股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過往年度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 51%股權存在錯誤分類，此乃由於無意疏忽應用上市規則導致。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採取其中一項補救措施（即就遵守上市規則委聘內部監控顧問閱其內部監控），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內部監控顧問識別之主要調查結果、相應的推薦建議、本公司之回應及補救情況概述如下：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本公司之回應及補救情況
1. 需要加強及整合上市規則合規手冊		
本集團目前就上市規則已制定下列政策，包括：	(i) 本公司應盡快就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財務資料披露流程、向聯交所提交回復之批准流程、向公眾發佈公佈之批准流程以及上市規則之持續培訓補充其書面程序。同時，本集團應收集並整合本集團之多項政策以高效管控該等政策。於獲得適當批准後該等政策應下發予各董事及僱員。	本公司接納推薦建議，並將： (i) 就上市規則合規補充其書面政策以確保向全體僱員高效傳達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合規所制定之工作程序； (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更新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僱員均知悉最新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持續遵守相關規定； (iii) 補充其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中的重要性指引以確保僱員能夠對可能屬於價格敏感及／或必須披露的事項擁有清晰的指引；
• 「企業管治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批准）		
• 「股東通訊政策」		
• 「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		
• 「舉報政策、系統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調查結果

當中，內部監控顧問已發現下列情況：

- (i) 並未就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財務資料披露流程、向聯交所提交回復之審查及批准流程、向公眾發佈公佈之審查及批准流程以及上市規則之持續培訓制定書面程序。

由於目前尚未就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財務資料披露程序、向聯交所提交回復之審批流程、向公眾發佈公佈之審批流程以及上市規則之持續培訓建立書面制度，因此難以向僱員有效傳達上市規則要求及本集團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之工作流程。

推薦建議

- (ii)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即守則)盡快更新其企業管治政策。
- (iii) 本公司應補充並列出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中所載重要性指引內的事項。
- (iv) 本公司應提供英文版政策(企業管治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及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之中文翻譯，以供董事及僱員審閱。
- (v) 本公司應盡快擬備一份確認函並將其提供給所有董事及僱員簽署，以確保人人了解並同意遵守本集團之政策。

本公司之回應及補救情況

- (iv) 向董事及僱員提供其全部政策及程序之中文翻譯以確保彼等清楚了解該等政策及程序；及
- (v) 擬備確認函供董事及僱員簽署，以確保彼等清楚了解並遵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之政策。

所有上述事宜預期於6周內完成。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調查結果

- (ii) 企業管治政策自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批准以來並未更新。

由於企業管治政策系統未及時更新，因此難以確保人人均能及時知悉相關變動並持續遵守政策。

- (iii) 並無具體詳情說明哪些事項將納入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中所載的重要性指引內。

由於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並未訂明納入重要性指引的事項，因此難以有效通知僱員屬於價格敏感或必須披露之事項。

- (iv) 企業管治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及持續披露及溝通政策僅提供英文版本，而目前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大部分在中國。

因此，在沒有該等政策之中文版本情況下，難以確保人人均能清楚了解本公司之相關政策。

推薦建議

本公司之回應及補救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調查結果

- (v) 本集團並未要求董事及僱員簽署確認書以確認彼等了解並同意遵守本集團之相關政策。

因此，難以確保人人均能清楚了解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政策的相關要求。

推薦建議

本公司之回應及補救情況

2. 並無保存董事對會議記錄之回復之政策

公司秘書目前主要通過即時通訊程序／電子郵件提供會議記錄、重大合約報告以及與董事之日常通訊。

董事會及各種董事委員會之出席名單以及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代表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簽署。

由於董事在即時通訊程序／電子郵件上之回復並未單獨記錄，以及會議記錄由有關會議的主席簽署，因此難以確定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是否已審閱及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於收到會議記錄之後，出席會議之董事應回復彼等是否對會議內容有任何意見，並且應當保存回復記錄。

對於其他次要事項，本公司可考慮制定書面政策，以規定如董事對即時通訊程序／電子郵件中提及之內容有任何意見，彼等應當於規定的合理時間內予以回復。

本公司接納推薦建議，並將制定制度以記錄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之回復，以確保清晰記錄哪些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對於其他次要事項，本公司將採納一項政策，要求董事須於資訊發佈後2周內提供意見。

上述整改已完成。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本公司之回應及補救情況

3. 並無經簽署之確認書以確認關連人士名單屬完整且為最新。

並未要求董事簽署一份確認書以確認所提供之關連人士名單屬完整且為最新。

此外，關連人士名單並未定期分發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關鍵人員以確保即時識別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無須簽署確認函(當中列述關連人士名單的完整性及更新情況)，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準確識別所有關連人士。這可能導致關連交易無法全面且準確地披露。

同時，關連人士名單沒有定期發送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負責人，使得彼等於其日常營運中難以及時識別關連交易。因此附屬公司可能會在不知情情況下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本公司應盡快要求全體董事簽署確認書，列述所提供之關連人士名單屬完整且為最新。應建立定期審查機制，例如每季度或每半年對關連人士名單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名單之準確性。

公司秘書亦應定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關鍵人員發出關連人士名單，以確保附屬公司可以及時取得最新的關連人士資料。

本公司接納推薦建議，並將盡快編製一份確認書供全體董事簽署，列述關連人士名單屬完整且為最新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準確識別且及時監控關連交易。此事宜預期於4至6周內完成。

本公司將採取一項政策，據此公司秘書將每6個月與董事聯絡，以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如該名單有任何更新，公司秘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不遲於其後7個營業日將更新後名單分發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此事宜預期於6周內完成。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本公司之回應及補救情況

4. 就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無制訂時間表以分發予各責任方

本公司目前主要依賴公司秘書協調及確保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及時刊發。並無製訂時間表並發送予各責任方以確保及時完成年報或中期報告。

因此，相關人員可能不清楚財務報告編製的時限及進度要求，這可能會導致相關報告的刊發出現延誤。

公司秘書應與責任方溝通，以製訂並分發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時間表。該時間表應訂明各關鍵階段之時限，如提交財務數據、核數師工作啟動以及提交審核報告之初稿，以及報告批准日期，確保所有責任方清楚了解彼等之責任及時限要求。

本公司接納推薦建議，並將採納一項政策要求公司秘書於相關刊發日期前至少兩個月，製訂並向各相關責任方分發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時間表。公司秘書亦將協調所有責任方，以確保彼等清楚了解其責任及時限要求。此事宜預期於6周內完成。

5. 並未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投保合適的保險

根據守則，公司須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投保合適的保險。根據管理層，由於本集團涉及到訴訟，而於審閱期間本公司未能確定任何保險公司以為董事提供保險。

本集團應盡快妥善解決訴訟糾紛，以提高保險公司為董事提供保險之可能性。

本公司已注意到推薦建議，並將與更多保險公司聯繫以發掘董事投保的選擇，以(i)確保本集團在未來如需要時於吸引合適董事時不會處於不利地位；(ii)提升現時董事會之穩定性；及(iii)倘發生涉及任何董事之潛在訴訟，減輕本集團之不必要財務負擔。此事宜預期於6周內完成。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調查結果

當潛在董事候選人考慮加入本公司時，本公司能否提供董事保險乃一項重要因素。若本集團無法購置董事保險，可能難以吸引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之董事。同時，亦將增加董事離任風險，從而影響董事會之穩定性。此外，若任何董事在缺乏保險保障下面臨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全部法律費用及賠償責任。倘訴訟涉及之金額龐大，其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壓力，影響本公司之流動性及財務穩定性。

推薦建議

本公司之回應及補救情況

6. 公司印章不是由不同人員單獨保管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印章（包括公章、財務印章、法定代表私人印章及合同印章）均由一名人員保管。

由於單個人保管所有關鍵印章，故未經授權使用印章之風險會增加。

本公司應根據各種印章之用途及重要性，將不同印章分配予不同部門或職務之人員保管。例如，公章可由行政部負責人保管、財務印章由財務部負責人保管、法定代表私人印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保管，以及合同印章由法務部門或合同管理部門之負責人保管。

本公司接納推薦建議並將採納一項政策，據此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印章將由各附屬公司相應部門之高級管理層持有以降低未經授權濫用本公司印章之風險。

上述整改已完成。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

本公司之回應及補救情況

7. 並未保留合同或公司印章使用的審批記錄

根據管理層，就某一附屬公司之合同審批而言，申請人將合同文件紙質版送交管理層以供批准，而管理層在同意的情況下直接在文件上蓋章。因此，就該附屬公司之印章審批並無文件記錄。

因此，管理層難以跟蹤每筆交易是否獲得適當批准。

本公司應製訂「審批表」以記錄合同以及印章使用的審批程序，且各份表格應與相關合同一併妥善保存。

本公司接納推薦建議並將實行政策，以記錄審批程序及設計相關審批表格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妥為跟蹤每筆交易是否已獲得適當批准。此事宜預期將於4周內完成。

上述主要調查結果、相應推薦建議、本公司之回應及補救情況之詳情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內部監控審閱。本公司承諾根據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建議改善其內部監控環境。本集團已製訂時間表以採納並實施上文所載之補救措施，並認為其足以處理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中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之主要調查結果，預期大部分措施將於4至6周內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現正進行跟進審查，以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末已大部分實施的補救措施。

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基於其審閱，待相關補救措施實施後，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本公司將不會妥為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待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完成跟進審查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定政策。政策指明內幕消息公佈的職責、分享非公開資料的限制、處理謠言、非有意選擇性披露、披露內幕消息的豁免，以及合規及申報程序。本公司每名管理人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的保護，防止不時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管理人員必須即時將任何可能的內幕消息洩露提請行政總裁注意，行政總裁將相應通知董事會，以即時採取適當行動。就對本政策的嚴重違反，董事會將決定或指定適當人員決定整改問題及避免再次發生所採取的行動。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秘書徐兆鴻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徐兆鴻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委聘初期，會接受全面性的、正規及特別制訂的就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集團架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運營等，以及對彼等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和適當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和義務有適當的了解。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年內全體董事（包括張凡先生、鍾浩先生、邢勇先生、王景明先生、黃連海先生、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透過出席研討會及／或學習有關經濟、日常業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等的材料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保險涵蓋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安排涵蓋針對董事提出法律訴訟的適當保險。本公司不能找到任何保險公司提供涵蓋本年度保險，亦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所述年度內部監控審閱之一項主要調查結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因此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

股東權利

董事認為與股東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至關重要，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全體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會面。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相關規定及程序，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訂明的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有關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召開該實體會議。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如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可透過電郵info@ch-groups.com或郵寄至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提出請求人士的要求將如上所述進行核實。議案會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呈之議案乃根據上文所載程序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而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有關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問題，可透過電郵至info@ch-groups.com聯絡公司秘書，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或郵寄至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其股東宣派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宣派及支付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業務經營的未來現金需求及供給、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一般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中的任何限制。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就提升投資者關係以及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以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開展審核、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有關的問題。

為促進與公眾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http://www.ch-groups.com>)，並於該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綜合資訊，包括主要業務、新聞稿、通告、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查詢彼等的股權。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反貪污政策

所有僱員都必須遵守反貪污政策。本集團在業務交易中奉行公平與誠實的原則。未經審核委員會事先同意，僱員及／或其家族成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受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提供的任何不當款項、回扣及其他形式的賄賂、疏通費以及禮品和招待。僱員應作出良好判斷並向審核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報告任何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政策的行為。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適用於任何可能牽涉僱員以及顧問、賣方、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人士的不當行為，而舉報機制旨在讓僱員及與本集團往來的第三方表達彼等的關切，並披露舉報人認為表明存在瀆職或不當行為的資料。如果僱員或與本集團往來的第三方知悉任何實際或疑似欺詐、瀆職、失當行為、不當或違規行為，本集團鼓勵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報告有關事件，彼等將對案件進行調查並確定適當的應對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將案件上報至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管理層）。

章程文件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此後並未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法律顧問將審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使其能夠應對最新法律規定，如作出修訂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述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制，旨在突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協助所有持份者瞭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和實踐，以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

1、 本報告之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認為意義重大的主要經營活動(即於主要營運地點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狀況)。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醫療設備及耗材分銷及服務、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商業服務。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位如下：

- 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
- 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 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 中衛國際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除另行指明外，本報告涵蓋上述主要經營單位於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及表現。

2、 報告準則及原則

(1) 報告準則

本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述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披露要求，並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之適用性及重要性進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報告原則

本報告已採納以下原則：

- 重要性：本報告涵蓋於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對持份者而言重要的相關資料。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厘定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其結果已獲董事會批准。
- 量化：在適當情況下披露用於編制量化資料的相關標準、方法及假設。在可能情況下，量化資料亦附帶說明及比較數字。
- 一致性：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採用一致的統計方法編制及列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 平衡：本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公司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3、董事會聲明及聯絡資料

(1) 董事會聲明

為有效及高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各個層面，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並實施全面監督，主要負責審查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流程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為了更好地瞭解不同持份者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每年進行一次重要性評估。我們確保使用多個平臺及溝通管道接觸、傾聽及回應主要持份者。通過與持份者進行溝通，本集團瞭解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所獲反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由此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通過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重大性及重要性：

- 1) 按行業基準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 2) 在持份者參與下排列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優先次序；
- 3) 根據持份者與管理層的溝通結果核實及厘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因此，此舉可提升公司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注程度及有關變化，令我們未來得以更全面規劃可持續發展工作。本報告已討論於重大性評估中識別的該等重要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2)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對本報告提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措施方面的反饋，請電郵至info@ch-groups.com與我們聯絡。

4、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價值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及厘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協調本集團環境、僱傭及服務品質保證政策的實施。

董事會通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監督其實施以及監察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領導管理層並提供指導。董事會繼續探索方法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董事會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包括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常規及社區投資等，並實施適當措施以提升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5、持份者參與

我們重視持份者對我們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回饋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法及表現，致力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公眾）保持密切溝通。於制定我們的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我們會通過利用如下所示的多元化參與方式及溝通管道，考慮持份者期望：

持份者	主要關注事宜	溝通管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響應政府最新醫療政策及指令	公告及其他監管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主要關注事宜	溝通管道
股東及投資者	- 企業管治 - 發展方向	- 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定期會議
雇員	- 員工挽留 - 職業晉升及發展	- 表現審閱 - 定向及培訓 - 內部郵件
客戶(醫療機構)	- 產品及服務質素 - 經營誠信	- 公司網站 - 溝通會議
供應商	- 穩定且不間斷的優質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供應 - 資質及牌照 - 服務支援	- 採購流程 - 商務溝通 - 委聘及合作
社區	提供社區對公共衛生及安全的意識	- 行業活動 -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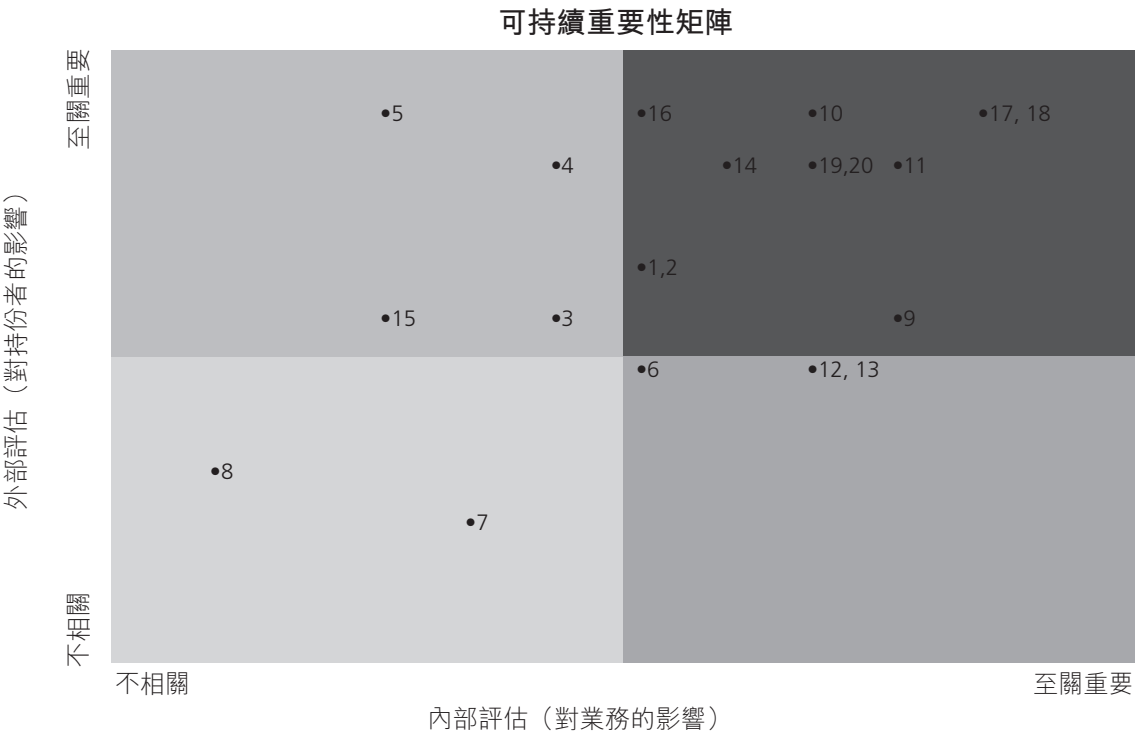
6、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進行多項環境、社會及營運項目之評估，並透過多元化渠道深入分析其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此種重要性事項的評估不僅有助於確保本集團業務目標與發展方向能夠滿足持份者的期待與要求，更為集團提供了寶貴的數據支持，以便作出更明智的決策。

為了更有效率地進行戰略規劃與資源配置，我們將這些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細分為三個類別：高、中和低。處於矩陣右上方的事項，即被界定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最重要且受到持份者高度關注的議題。針對這些關鍵領域，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並實施相關措施以強化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政策與市場變化，積極尋求各種可能的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我們相信，透過這種全面而細緻的管理方式，將能為持份者創造更大的價值，並為社會帶來更廣泛的正面影響。



環境事宜

1. 溫室氣體排放
2. 能源消耗
3. 耗水
4. 廢物
5. 環境影響
6. 氣體排放
7. 化學品使用

社會事宜

8. 社區參與
9. 職業健康及安全
10. 勞工標準
11. 培訓及發展
12. 僱員福利
13. 平等機會
14. 人才吸引及挽留

運營事宜

15. 產生的經濟價值
16. 企業管治
17. 反貪污
18. 供應鏈管理
19. 客戶滿意度
20. 客戶隱私

7、環境保護

可持續發展已成為人類共同的追求目標，而建立綠色環保的可持續發展企業，正是本集團始終堅持的核心理念。在實踐這一理念的過程中，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的原則貫穿於企業運營的各個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實現資源節約與高效利用，我們推行了一系列創新性的措施。除了合理使用水電等傳統資源外，我們還加強員工培訓與意識提升：我們定期舉辦節能培訓，提高員工對於節能減排重要性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在日常工作中採取節能措施；推行綠色採購政策：在採購過程中，我們優先選擇節能環保的產品和設備，從源頭上減少能源消耗和環境影響；加強智能能源管理：利用智能能源管理系統監測和控制能源使用，通過數據分析和實時反饋不斷優化能源消耗。

我們採用節能技術和設備，對生產過程進行優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廢棄物產生。

針對經營活動中產生的各類辦公垃圾和工業廢棄物，我們實施科學且嚴格的廢物管理策略。這包括廢物的分類回收、再利用和安全處置，確保這些物質能夠被妥善處理或轉化為有用的資源，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的負擔。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不遺餘力地開展環境保護工作，不斷探索與實踐新的綠色發展模式，履行我們對環境保護的堅定承諾。通過整合資源、創新管理與積極參與，可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貢獻更大的力量，並在推動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實現的過程中，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

(1) 排放物

環境排放物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工業廢氣或向水及土地排污。本集團僅產生少量空氣污染物及廢物。這些主要源於使用車輛的直接排放以及用電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如二氧化碳排放）。

氣體排放

本集團積極審查其營運中的氣體排放問題。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可能導致直接向大氣排放氣體污染物的燃燒程序或工業活動。因此，本集團的結論是，其營運的直接氣體排放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進一步降低氣體排放，我們實施以下措施：

- 綠色交通計劃：我們鼓勵僱員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參與拼車計劃，以減少個人汽車使用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
- 車輛電動化：我們逐步引入電動車輛替換傳統燃油車輛，以減少空氣污染和溫室氣體排放；
- 定期能源評估：我們進行定期的能源審核，以便發現和實施更多節能減排的機會；
- 碳足跡評估與減排目標：我們定期評估企業活動的碳足跡，並根據評估結果設定減排目標和實施相應的減緩措施。

污水處理

醫院耗用的水經過嚴格處理後排放至指定的水處理設施，確保廢水符合環保標準，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高度重視液體廢物管理，並採取以下措施以限制僱員接觸具傳染性的液體廢物：

- 規範流程：我們制定嚴格的液體廢物處理流程，確保所有員工都遵循相應的安全規範和操作指南；
- 安全培訓：定期對員工進行液體廢物安全管理培訓，提高他們對生物危害的認識和自我保護能力；
- 專用容器：液體廢物必須存放於防漏吸罐或其他指定容器內，這些容器設計用於安全地收集、運輸和存放具有傳染性的廢液；
- 標識系統：所有裝有危險液體廢物的容器都必須明顯標識，以警示其潛在風險並確保正確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定點棄置：裝有液體廢物的容器在安全檢查無誤後，被運送至適當的地點進行專業處理或棄置，以防止交叉污染和疾病傳播；
- 合作夥伴：與合格的廢物處理公司合作，確保液體廢物得到妥善和安全的處置，同時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透過這些措施，我們致力於將醫院運營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同時保障員工和社區居民的健康與安全。

廢物管理

業務運營中產生的廢物主要分為醫療廢物及一般廢物兩大類。針對這兩類廢物，我們採取了以下嚴格的處理措施：

- 醫療廢物處理：所有醫療廢物，包括感染性廢物、病理廢物、藥品及化學品廢物等，均交付給合資格的醫療廢物收集、運輸和處置單位。這些單位配備有專業的設備和經過培訓的人員，能夠確保醫療廢物被統一安全地焚燒處理，減少對環境和公共衛生的風險；
- 藥品供應鏈及物流：氣候變化對全球供應鏈造成壓力，尤其是影響藥品的穩定供應。我們正密切監視供應鏈中的任何薄弱環節，並通過優化物流策略來緩解由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的供應中斷風險；
- 環保設計與減量：我們致力於在業務運營中採用環保設計，從源頭上減少廢物的產生。例如，使用可回收或可降解的材料，以及優化包裝設計來減少不必要的包裝廢物；
- 員工培訓與意識提升：定期對員工進行環保和廢物管理培訓，增強他們對於廢物分類和減量意識，鼓勵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實踐綠色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監督與改進：我們不斷監督廢物處理流程，並根據最新的環保法規和技術進步進行調整和改進，以確保廢物處理工作既高效又環保。

我們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醫院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保護社區衛生和提升環境質量。

包裝材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的分銷與服務，同時提供醫院經營管理服務、商業保理以及物業投資。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營運過程並不會涉及到包裝材料的消耗或與包裝材料相關的任何業務活動。

因此，在報告期間，我們並沒有使用到任何包裝材料。

(2) 資源使用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致力於打造綠色環保的企業文化。我們極為注重資源的有效整合和節約使用，倡導環保辦公與綠色出行，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資源消耗並減少對環境的破壞。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品質，同時也努力將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控制在最低程度。

在用電管理方面，我們鼓勵員工下班前關閉所有用電設備，並設定空調的開啟條件與溫度標準，同時在辦公區域張貼節約用電的溫馨提示牌，以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此外，隨著科技的進步，中國越來越多地採用感應照明技術，以避免不必要的電力消耗。本集團在中國的辦公地點亦採用了感應照明系統，以最大限度減少電能的使用，並且得到了員工的廣泛支持，大家一起努力落實節能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紙張使用方面，我們鼓勵員工通過電子郵件等線上方式進行工作交流，以有效減少紙張消耗。同時，我們推行雙面列印以降低紙張使用量，並對已使用的紙張進行循環再利用，進一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在用水管理方面，我們在衛生間及洗手處張貼節約用水的提示標語和宣傳海報，以此提醒員工珍惜水資源。同時，我們強化用水設備的日常維護與管理，並確保及時修復任何損壞的供水管網和設施，以避免水資源的浪費。

本集團積極推行綠色辦公理念，旨在降低對天然資源的消耗及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在辦公室設置了電話會議設備，並鼓勵員工利用互聯網會議功能，以減少不必要的出差旅行，進而有效降低交通所產生的碳排放。

為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施以下主要措施：

- 鼓勵員工參與能源管理：開展員工能源意識教育活動，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關掉不需要的電器，利用自然光照，並報告任何能源浪費的問題，共同營造節能的工作環境；
- 安裝自動照明控制系統：通過安裝感應器和定時器來自動控制室內外的照明，確保只在有人使用時才開啟燈光，從而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 推廣使用節能設備：積極採購和使用節能標誌產品，如LED燈具、節能空調和高效率的辦公設備，這些設備能有效降低能源消耗並縮減碳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近二年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資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電力	千瓦時	403,902	647,148
燃料	千瓦時	120,569	187,027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百萬收入	13,977	12,131
水	噸	4,785	19,298
耗水密度	噸／百萬收入	128	281

近二年無害廢棄物消耗情況如下：

資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無害廢棄物	噸	3.4	3.5

年內，本集團沒有有害廢棄物。

(3) 空氣污染物

城市主要空氣污染物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RSP」)，亦稱懸浮粒子或顆粒(「PM」)是主要產生自普遍消耗化石燃料的車輛、船舶、發電廠及生廠工廠。直至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大量使用化石燃料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此方面的污染物排放十分有限，且對本集團及或股東的評估及決策並無重大影響。

汽車用燃料為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來源，管理層認為，營運排放的環境影響較小，且對本集團及股東的評估及決策並無重大影響。

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27.9	33.9
懸浮粒子	千克	2.5	3.0
二氧化硫	千克	0.1	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溫室氣體的排放

全球變暖為當今氣候變化主要議題之一，與人類活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息息相關。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迫在眉睫，現在的共識是必須採取措施進一步量化及評估風險。本集團同樣關心有關風險，我們致力於以可持續及環保的方式利用資源。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於本集團辦公室辦公設備使用耗電。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可大致分為燃料燃燒(範圍一)、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

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	噸	8	39
範圍二	噸	338	36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346	40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收入	9.2	5.9

(5) 氣候變化

本集團依據我們的實際運營狀況，積極識別並評估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潛在影響。作為醫療器械及耗材的專業分銷商以及提供醫院經營管理服務的機構，我們面對多方面的挑戰和機遇：

- 環境法規要求的提升：隨著國家對環保法規越來越嚴格，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的業務操作、產品供應鏈以及服務過程均符合這些法規要求，以降低違規風險並保護環境；
- 藥品供應鏈及物流：氣候變化對全球供應鏈造成壓力，尤其是影響藥品的穩定供應。我們正密切監視供應鏈中的任何薄弱環節，並通過優化物流策略來緩解由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的供應中斷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美容技術及器材的環保概念：隨著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度提高，市場對環保型美容技術和器材的需求增加。我們致力於導入和推廣使用低能耗、高效率、且採用環保材料的美容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並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
- 氣候變化導致的不可預測或極端天氣事件：極端天氣事件如洪水、乾旱和熱浪等變得日益頻繁，這不僅威脅社會公共健康，也極大影響了醫療設備的運作和耗材的需求。因此，我們正在加強應急計劃並改善災害恢復策略，確保能夠迅速應對氣候相關緊急情況

本集團正全面審視並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以確保我們能夠有效應對氣候轉變帶來的挑戰，同時捕捉新的商機，為客戶提供不間斷且可持續的服務。

8、員工關愛

(1) 工作平臺

社會僱傭

在本集團，我們深知企業的成功極大程度上依賴於吸引、培養及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堅持採用公開公平的招聘方式，並全力保護員工的權利與利益。

招聘、晉升及補償

在招聘、晉升及補償方面，我們向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豐富的晉升機會和福利，從而吸引及留住各類人才。我們的薪酬水平是參考現行的市場狀況以及個別雇員的能力、資歷和經驗來確定的。

平等機會、多樣性及反歧視

為了推動平等機會、多樣性及反歧視，本集團還特別提倡機會平等。我們的薪酬計畫及工作表現評估均以雇員的能力、專業技能及工作表現為衡量基準。值得一提的是，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違反僱傭及機會平等相關規定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個堅守機會均等原則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個零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確保在雇用、調遣、招聘、培訓、晉升、處分、薪酬及福利等所有僱傭措施中，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殘疾，對所有員工及求職者均公平對待。我們力求營造一個平等、尊重、多元包容且彼此支持的企業文化氛圍。

員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48名**(二零二四年：**127名**)全職僱員。詳情如下：

員工	員工分佈	員工流失率
性別		
男	53	2%
女	95	6%
等級		
高級管理層	17	0%
經理及主管	8	13%
一般員工	123	5%
年齡		
18-29歲	44	7%
30-39歲	29	7%
40-49歲	37	3%
50-59歲	18	6%
60歲或以上	20	0%

(2)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創建一個充滿活力的環境，激勵員工在工作及職業發展中追求卓越。我們為集團內不同層級及各部門的員工提供定制培訓計畫，以滿足他們各自不同的發展需求。

對於新加入的員工，我們提供專門設計的入職培訓計劃，確保他們能夠快速熟悉並融入集團的文化與實踐。本集團對員工培訓投入極大的重視，並且已經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培訓體系。這套體系的主要原則是涵蓋組織內的所有成員，確保每個人都有獲得個人和專業成長的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本年培訓詳情如下：

員工	參與培訓的 員工人數	參與培訓員工 所占百分比	平均完成 培訓時數
性別			
男	25	47.17%	96
女	68	71.58%	96
等級			
高級管理層	3	17.65%	36
經理及主管	3	37.50%	36
一般員工	87	70.73%	96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一套獎勵制度，旨在為經驗豐富且合資格的員工提供專業培訓。我們的政策明確規定，包括管理層在內的每名員工都應每年參與培訓，以保持和提升其專業能力。此外，為了鼓勵員工持續進行繼續教育及終身學習，並強化職業再培訓，本集團不僅為員工提供了培訓假期，還為參加考試的員工提供考試假津貼。這些措施旨在支持員工在職業道路上不斷進步，提高其整體的工作表現和滿意度。

(3) 勞工標準

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並在員工手冊以及向員工提供的資訊資料中進行了詳細說明，確保每位員工都能清楚了解人事規則和公司期望。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不僅遵循基本勞動法規，更在必要時制定及實施超出法律規定的福利待遇，以體現對員工的關懷和支持。

為了促進多元化及平等，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奉行無歧視原則，完全基於申請人的表現、經驗和技能進行人才選拔。我們積極鼓勵員工與高級管理層在日常活動中討論其職業發展和晉升目標，並且每年進行至少一次的表現評估，以支持員工的職業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堅決拒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為有效預防非法僱傭行為，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要求所有應徵者在確認僱用前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其符合法定工作年齡，且自願加入我們的團隊。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違反僱傭及勞工法律法規的情況，也沒有涉及強制勞工或使用童工的事件，顯示出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堅定承諾和實踐成效。

(4) 健康與安全

為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努力營造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香港《僱員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適用法規。員工須嚴格遵守所有安全規章制度，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隨時採取可用的適當保護措施，以免發生事故，保護自己與同事免受安全風險的侵害。

本集團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健康與安全規定，並制定工作場所的環境控制及衛生規定。為降低員工患呼吸道感染的機率，我們會在必要時發出流感通知，以加強預防措施，例如準備衛生口罩及消毒洗手液，供員工隨時使用。

於過去三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人員傷亡或事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專注於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的政策，包括以下要求：

- 應就醫療設施處理物品相關的風險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及知識。
- 醫療機構明顯區域應張貼警示語，以強調健康及安全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近三年員工健康與安全情況如下：

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無	無	無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無	無	無
工傷事件數目	無	無	無

9、營運管理

(1)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的代理及分銷商。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非常慎重，我們根據多項標準進行篩選，包括品質、聲譽、價格、產品和服務的種類，以及交付能力。為了確保供應鏈的合規性和質量，我們定期對供應商的表現和信譽進行評估，並對其資質如GMP(良好生產規範)及／或GSP(良好供應規範)證書進行重新確認。此外，本集團還會對供應商進行合理的盡職調查，以進一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要求。

我們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並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這不僅有助於確保醫用材料的穩定供應，同時也促使供應商持續提供符合承諾的產品品質及展現對環保的承擔。我們的供應商均來自一張經過嚴格篩選的認可名單，該名單每年都會進行審查與更新，以確保所有供應商都能滿足我們對產品品質和環境保護的要求。

於2025年度，我們共有127名主要供應商，均在中國內地。

在日常運營中，我們特別關注環保材料的使用，例如選擇使用紙張及生物可降解物品，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在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有關供應鏈管理的重大風險及問題。我們將繼續監督和提升供應鏈的管理，以支持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會對供應商資質展開合理盡職調查，包括：

- 供應商須提供所有相關資質文件及許可證備查；
- 採購部負責核證資質文件及許可證的真實性、有效性及範圍；
- 資質文件及許可證將會提供予相關科室，包括倉庫、設備科及藥劑科，以使相關員工記錄供應來源資料及其資質；
- 供應商應及時出示最新的資質文件及許可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88**家醫療器械供應商，均來自中國。

(2)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經實施了一系列綜合性措施，旨在確保客戶的滿意度及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精心挑選醫療器械及耗材的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為市政府及監管機構所授權，以保證產品來源的合法性和品質的可靠性。此外，本集團生產與銷售的每一款產品都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相關規定，從源頭到終端都嚴守國家質量標準，確保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符合法律要求的醫療設備和耗材。

客戶滿意度

- 醫院經營及醫院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患者投訴管理對於持續提升臨床安全與服務質量的重要性。我們將每一項患者投訴都作為改善工作的寶貴資源，並對此給予高度重視和認真處理。為了更好地實施這一理念，我們在醫院的醒目位置設置了意見箱，積極鼓勵患者及其家屬提供寶貴的反饋和經驗分享。值得一提的是，在報告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的醫療糾紛案件，這從一個側面證明了我們在提供質量服務方面所取得的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更專業地處理患者醫療記錄，本集團設立了專門的醫案管理科。我們嚴格遵守與患者隱私保護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其中涵蓋《廣東省病歷書寫和管理規範》及《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等指導文件。醫院對於患者醫療記錄的創建、維護、審閱、複製、封存或解封以及保存等各個環節，均制定了嚴格的管理制度。這些制度不僅確保醫療記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同時也保障了這些敏感信息不會被未經授權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通過這一系列措施，我們致力於為患者提供一個安全、保密的醫療環境。

- 醫療器械分銷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與客戶保持開放且持續的溝通，並認真跟進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出的任何投訴。我們認為每一條客戶反饋都是提升服務質量的機會。在報告期間內，我們沒有收到任何關於產品品質的投訴，也沒有接到有關物業管理服務的投訴。對於未來可能出現的投訴，我們將繼續堅持單獨處理每一項投訴的原則，並在徹底調查後，根據具體情況實施必要的整改或預防措施。

與此同時，為了有效應對潛在的產品質量問題，本集團制定了一套詳盡的產品召回處理程序。該程序旨在對不合格產品進行迅速且有序的召回，確保召回過程的效率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客戶的影響。值得慶幸的是，報告期內並沒有任何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需要召回的產品。我們承諾將繼續維持這一標準，確保客戶能夠使用到安全、健康的高質量產品。

私隱事宜

鑑於我們服務業務的本質，集團的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會處理大量患者的個人資料，包括敏感的健康資訊。本集團充分認識到保護患者隱私和個人資料的重要性，並將此視為我們的核心責任之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全面保護患者的個人資料並嚴防任何形式的資料洩露，我們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隱私保護法規，制訂了一套全面的資料保護政策。這些政策涵蓋了從資料收集、處理到儲存和銷毀的整個過程，並確保所有員工都經過嚴格的培訓，瞭解並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集團的內部規定。

此外，我們還運用了先進的技術和實體安全措施來保護患者的資料，確保所有個人資訊均能安全地儲存與處理。我們定期對這些安全措施進行審查和強化，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網絡安全威脅。

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記錄到任何違反私隱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也沒有發生任何可能對集團聲譽或財務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安全事件。這一成績反映了我們對保護患者隱私和資料安全堅定不移的承諾，以及我們在實施和執行相關政策方面的持續努力。

(3) 知識產權

集團致力於不斷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及管理。我們已建立專門團隊負責知識產權的申請、保護及管理，並對公司所獲得的專利進行統一歸檔和系統化管理，確保知識產權的有效維護與應用。

(4) 反貪污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任何貪污事件都會對集團的聲譽和運營造成無法彌補的重大損害。因此，我們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堅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將良好的道德體系和有效的反貪污機制視為支持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的根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嚴格執行預防及偵測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政策和程序，本集團已經實施以下措施來防止和偵測這些非法活動：

- 通過參考可靠的獨立文件來源來核實客戶的身份，以深入了解客戶的背景和業務活動；
- 向相關政府機構報告任何可疑交易，確保所有金融活動的合法性和透明度。

這些措施旨在保護集團免受與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相關的風險，並確保我們的業務實踐符合最高的法律和道德標準。

舉報措施

為了提倡誠信並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健康發展，我們制定了一系列針對僱員行為的政策指引。這些政策明確禁止收受禮物及發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衝突，旨在進一步提升僱員的誠信意識。本集團對於任何不道德的行為持有零容忍的態度。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報告與調查程序機制來處理相關事宜。一旦發現僱員接受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利益，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該僱員的僱傭合約。同時，我們要求僱員必須將任何可疑交易立即通知給其所屬部門的主管。如果經過調查確認某僱員有貪污行為，本集團將對其採取紀律處分，包括立即終止僱傭合約。若案件證據確鑿，董事會將向相關外部機構報告此案。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年度，本集團及其僱員均未涉及任何因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而引起的法律訴訟或糾紛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社會參與

(1) 社區投資

我們認為社區投資是實現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為此，我們積極鼓勵並支援我們的員工在業餘時間參與各類志願服務工作，以此來強化對社區的支持和發展。作為一家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我們透過各種途徑長期致力於社會關懷活動，堅持不懈地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在報告期間，公司不僅投入資源支持社會慈善事業，還積極組織和參與了多項社會公益活動，以具體行動展現我們對社會的承諾。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深入考量社會利益，將環保理念和可持續發展目標融入到企業文化和業務操作中，確保我們的成長與社會福祉相輔相成。

(2) 關愛社會

我們對社會懷有深厚的情感，並肩負起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通過投身社會慈善事業和公益活動，為社會的和諧與進步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相信，企業的成功與社會的健康發展緊密相連，因此致力於建立和維護這種互惠互利的關係。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社區服務不是一個附帶的選擇，而是我們核心價值觀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醫療健康行業的成員，我們特別關注提升公眾的健康意識和生活品質。為此，我們不遺餘力地推廣健康知識，提供義務醫療諮詢，並與社區合作夥伴攜手合作，共同開展健康促進計劃和疾病預防項目。這不僅幫助我們樹立了良好的社會形象，也為我們贏得了社區內外的廣泛尊重和認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A(定稿后更新)

合規表現

範圍	重大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合規情況
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本集團無相關的重大違法及違規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	
	《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	
	《醫療垃圾管理條例》	
社會		
社會、僱傭及員工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本集團無相關的重大違法及違規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	重大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合規情況
社會、健康與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本集團無相關的重大違法及違規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社會、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本集團無相關的重大違法及違規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社會、反貪污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本集團無相關的重大違法及違規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83至177頁之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無法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之依據。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制。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因素

我們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67,821,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345,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分別約5,418,000港元、24,386,000港元及88,471,000港元，其中(i)銀行借貸約5,418,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分別約24,386,000港元及88,471,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1,048,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對 貴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因素(續)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受制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i)成功完成認購交易；(ii)成功完成供股交易；(iii)成功與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磋商重續及／或延長銀行貸款之結算安排；及(iv)成功取得所需潛在新資金。

鑒於 貴集團為解決持續經營不確定性所採取之計劃及措施尚處初步階段或仍在進行中，並且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若干計劃及措施尚未取得相關交易對手方之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文件支持，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充分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評估支持董事就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 貴集團之計劃及措施成功之可能性作出評估之假設及判斷。我們無法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確保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以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故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在缺乏上述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之情況下，我們無法確定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我們無法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之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8421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38,943	59,930
銷售成本		(29,708)	(46,292)
毛利		9,235	13,638
其他收入	8	16,689	39,085
其他虧損，淨額	8	(6,575)	(24,6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642)	(18,4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38)	(17,768)
行政開支		(62,695)	(33,798)
經營虧損		(67,126)	(41,967)
融資成本	9	(252)	(327)
除稅前虧損	10	(67,378)	(42,294)
所得稅開支	11	(443)	(203)
本年度虧損		(67,821)	(42,49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790)	(40,187)
非控股權益		(31)	(2,310)
		(67,821)	(42,49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13.91)	(8.45)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連同所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7,821)	(42,497)
其他全面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43)	(3,375)
本年度就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7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743)</u>	<u>(3,454)</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69,564)</u>	<u>(45,95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606)	(43,223)
非控股權益	<u>42</u>	<u>(2,728)</u>
	<u>(69,564)</u>	<u>(45,951)</u>

上述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396	18,238
使用權資產	15	1,522	1,865
無形資產	16	249	1,073
商譽	17	13,561	25,633
預付款項	22	–	16,5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	–
		<u>32,728</u>	<u>63,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536	18,595
應收貿易款項	21	21,230	30,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4,388	30,089
應收貸款及利息	19	34,345	46,243
受限制現金	24	7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048	4,013
		<u>114,620</u>	<u>128,9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5	24,386	31,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	88,471	62,434
應付董事款項		8,577	6,875
合約負債	27	3,923	5,111
租賃負債	28	659	147
銀行借貸	30	5,418	5,508
應繳稅項		531	486
		<u>131,965</u>	<u>112,1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345)	16,8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83	80,2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425	—
或然代價	29	14,863	20,325
遞延稅項負債	31	—	131
		15,288	20,456
資產淨值		95	59,753
權益			
股本	32	49,164	47,899
儲備		(56,827)	4,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63)	52,037
非控股權益		7,758	7,716
權益總額		95	59,753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連同所附附註一併閱讀。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凡
董事

鍾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71,795	528,340	57,124	(8,397)	6,308	(10,304)	(958,534)	86,332	93,950
本年度虧損	-	-	-	-	-	-	(40,187)	(2,310)	(42,49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3,036)	-	-	-	(418)	(3,45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036)	-	-	(40,187)	(2,728)	(45,951)
發行代價股份	720	8,208	-	-	-	-	-	-	8,928
收購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301)	(30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3,127	3,127
股本重組	(424,616)	(528,340)	-	-	-	-	952,956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7,899	8,208	57,124	(11,433)	6,308	(10,304)	(45,765)	7,716	59,753
本年度虧損	-	-	-	-	-	-	(67,790)	(31)	(67,82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1,816)	-	-	-	73	(1,74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816)	-	-	(67,790)	42	(69,564)
發行普通股	1,265	8,641	-	-	-	-	-	-	9,90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164	16,849	57,124	(13,249)	6,308	(10,304)	(113,555)	7,758	95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所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b) 實繳盈餘

過往年度產生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資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撤銷累積虧損之淨影響。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倘：

- 未能或於作出該等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組成。此儲備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4之會計政策處理。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18所載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確認。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進一步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間接擁有隆皇有限公司(「隆皇」)之75%股權，以及本集團於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所持實際股權由51%增加至87.75%。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67,378)	(42,29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利息收入	(9)	(6)
貸款利息收入	—	(914)
融資成本	252	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6	2,8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6	1,6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642	18,435
無形資產攤銷	260	39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3,333	14,467
收購附屬公司之虧損	—	3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311)
訴訟開支撥備	35,616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306)	(31,2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5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5,171)	13,85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596)	(25,654)
存貨變動	5,059	(7,61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變動	210	(7,302)
應收貿易款項變動	9,658	(1,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3,156)	7,399
應付貿易賬款變動	(7,160)	8,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7,239	20,511
合約負債變動	(1,188)	(169)
應付董事款項變動	1,702	108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6,232)	(4,998)
已付所得稅	(531)	(1,40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63)	(6,40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9)	(624)
已收銀行利息	9	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8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0)	(30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862)	(1,035)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418	8,795
已付貸款利息	(159)	(229)
償還銀行借貸	(5,508)	(8,77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90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795	(1,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52	(7,94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417)	476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13	11,480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8	4,013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連同所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本公司董事視Treasure Wagon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方張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以及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

2. 持續經營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因素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67,821,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345,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分別約5,418,000港元、24,386,000港元及88,471,000港元，其中(i)銀行借貸約5,418,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i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分別約24,386,000港元及88,471,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1,048,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應對流動性壓力，董事會一直積極實行多項計劃及措施。該等計劃及措施包括：(i)訂立認購協議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70,000,000港元；(ii)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14,985,000港元；(iii)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磋商重續及／或延長銀行貸款之結算安排；及(iv)透過多個渠道尋求潛在新資金。來自(i)及(ii)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80,9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因素(續)

儘管已採取上述措施，本集團管理層將來是否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能夠通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i)完成認購事項；(ii)供股完成；(iii)成功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磋商重續及／或延長銀行貸款之結算安排；及(iv)成功取得所需潛在新資金。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可能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3.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制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組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申報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 供應商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及詮釋對過往期間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ii)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下列對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仍未生效，本集團亦並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並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本集團將於上述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修訂及詮釋的相關影響，預期該等修訂及詮釋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4.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資產)	60,525	45,453
— 應收貸款及利息	34,345	46,243
— 受限制現金	7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8	4,013
	<u>95,991</u>	<u>95,70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賬款	24,386	31,54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84,423	59,575
— 應付董事款項	8,577	6,875
— 租賃負債	1,084	147
— 銀行借貸	5,418	5,508
	<u>123,888</u>	<u>103,65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或然代價	<u>14,863</u>	<u>20,3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付董事款項、租賃負債、或然代價及銀行借貸。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其中國業務的交易及結餘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目前並未對沖其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及減值評估為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本集團向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選定客戶作出賒銷。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及時收回未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起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終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虧損率基於銷售的歷史付款情況及出現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已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因素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質素已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約為**5,9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撥回**34,000**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平均預期虧損率為**13.18%**(二零二四年：**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董事根據債務人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虧損率。除金額約為**34,3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91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類為虧損外，所有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36,324,000**港元)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呆賬。根據董事的評估，鑑於違約歷史及最終出售抵押品之估計變現金額，違約虧損較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11,6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739,000**港元)。

本集團只與認可及可信之第三方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28%**(二零二四年：**25%**)及**59%**(二零二四年：**39%**)集中信貸風險。然而，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察，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及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到期後悉數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首次確認以來，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資料，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希望追收有關款項	金額予以撇銷	金額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信貸質素詳情，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用 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71,627	(37,282)	34,345
應收貿易款項	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21,779	(549)	21,2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317	(5)	16,3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8,942	(5,959)	22,98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及利息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51,418	(15,094)	36,3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0,005	(10,086)	9,919
應收貿易款項	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31,559	(1,516)	30,0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606	(196)	15,410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使用逾期賬齡評估其客戶相對其營運之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小客戶組成，代表客戶有能力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使用撥備矩陣按共同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0.0	3,417	—
逾期1至30天	0.0	—	—
逾期31至90天	0.9	2,814	25
逾期超過90天	3.4	15,548	524
		21,779	54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	15,443	161
逾期1至30天	1.0	5,753	58
逾期31至90天	3.4	8,663	291
逾期超過90天	59.2	1,700	1,006
		31,559	1,516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應收質賬款於預計年期內之過往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386	—	24,386	24,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4,423	—	84,423	84,423
應付董事款項	8,577	—	8,577	8,577
租賃負債	723	444	1,167	1,084
銀行借貸	5,559	—	5,559	5,418
	123,668	444	124,112	123,88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1,546	—	31,546	31,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9,575	—	59,575	59,575
應付董事款項	6,875	—	6,875	6,875
租賃負債	156	—	156	147
銀行借貸	5,662	—	5,662	5,508
	103,814	—	103,814	103,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應收貸款及租賃負債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之利率波動及銀行借貸產生之貸款最優惠利率。本集團旨在維持借貸於浮動利率。本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之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之借貸比例，並確保借貸屬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編制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上升或下降**5%**(二零二四年：**5%**)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利率增加／減少**5%**(二零二四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275,000**港元)。此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可變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

4.3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3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之資料。

或然代價公平值計量的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u>-</u>	<u>-</u>	<u>14,863</u>	<u>14,863</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u>-</u>	<u>-</u>	<u>20,325</u>	<u>20,325</u>

年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四年：相同)。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

第2級：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儘量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及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級。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此為非上市股權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3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值之關係
或然代價	蒙特卡羅模擬方法	預期純利	公平值計量與預期純利呈負相關

4.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旗下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來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關鍵估計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而該等估計顧名思義很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有關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預期日後可能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之事件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估計(續)

5.1 關鍵會計估計

(a) 若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透過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作出假設。有關所使用主要假設的詳情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請參閱附註4.3。

(b)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當中須作出假設。有關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案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

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附註17所述之估計增長率推斷。此等增長率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之特定行業報告之預測一致。

減值支出、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可能變動之影響詳情載於附註17。

(c)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金額支援，倘為使用價值，則須支援根據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改變該等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估計(續)

5.1 關鍵會計估計(續)

(d)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何時出現減值。有關釐定須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於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應收賬款之年期及個別債務人之財務健康及還款記錄以及預期信貸風險之未來變動，包括考慮如一般經濟計量等因素、宏觀經濟指標變動等因素。

6.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 商業服務；及
- 功能性食品研發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7,711	11,232	—	—	38,943
分部業績	(421)	(14,222)	(14,675)	1,017	(28,301)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益					16,386
未分配開支					(55,463)
除稅前虧損					(67,37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5,849	14,081	—	—	59,930
分部業績	382	(20,167)	(10,571)	(13,108)	(43,464)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益					34,543
未分配開支					(33,373)
除稅前虧損					(42,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所蒙受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未分配其他收益、董事酬金及未分配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8,974	24,475	31,584	3,058	118,0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257
資產總計					147,348
分部負債	29,219	24,911	15,856	15,058	85,0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2,209
負債總計					147,25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1,883	34,072	41,950	7,709	155,6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6,702
資產總計					192,316
分部負債	40,146	19,866	11,677	20,645	92,3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0,229
負債總計					132,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耗 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除外)	396	2,515	386	—	—	3,297
無形資產攤銷	—	—	—	260	—	2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80	(147)	10,472	536	5,901	17,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	2,091	9	—	—	2,1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1	656	119	—	—	1,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耗 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除外)	408	573	–	3,998	1,268	6,247
無形資產攤銷	–	–	–	39	–	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7)	107	8,110	26	10,289	18,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2,272	8	–	525	2,8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8	657	252	–	590	1,677

地區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均來自中國，而本集團超過90%(二零二四年：90%)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位於中國，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5,364	8,739

¹. 醫療設備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7. 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	27,216	45,334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	11,232	14,081
服務費收入	495	515
	38,943	59,930

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i)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

醫療器械及耗材的分銷及服務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時確認，原因是並無其他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法定所有權。在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在當時被視為履行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續)

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續)

(i)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續)

銷售收入乃按合約訂明之價格確認，並無扣除因過往記錄之極低回報率而產生之估計銷售回報。

客戶銷售之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當產品已交付予客戶時，由於代價屬無條件，在付款到期前僅需經過時間，故應收款項方予確認。

(ii)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

來自提供醫院營運及管理服務以及業務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確認。提供醫院營運及管理服務以及業務服務之服務收入乃按所提供服務乘以固定費用計算。就醫院營運及管理服務而言，正常信貸期最多為180日，而就業務服務而言，正常信貸期最多為30日。

(i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乃於提供疫苗推廣服務時根據協定服務的完成情況及合約義務的履行情況隨時間確認。

餘下之履約責任分配予客戶之交易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於其有關醫療器械及耗材之分銷及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服務費之客戶合約，以使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當其履行合約項下原有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享有之收益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i)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	914
其他利息收入	9	6
政府補助(附註(a))	137	465
佣金收入	—	3,365
銷售服務收入	—	3,05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26)	16,306	31,200
雜項收入	237	85
	<u>16,689</u>	<u>39,085</u>
(ii) 其他虧損，淨額：		
按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附註29)	5,171	(13,8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6)	—	3,311
收購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5)	—	(31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7)	(11,746)	(13,831)
	<u>(6,575)</u>	<u>(24,689)</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中國政府之就業支持政府補助為約1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5,000港元）。有關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尚未符合的條件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93	98
銀行借貸之利息	159	229
	<u>252</u>	<u>327</u>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	950	880
就非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	—	30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60	39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6)	566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016	1,677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5)	1,021	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136	2,832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966	92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5
訴訟開支撥備	35,616	—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9)	11,688	17,739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1)	9	730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945	(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17,642</u>	<u>18,43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15,072	14,063
— 酌情花紅	3,000	1,544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527</u>	<u>1,5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董事認為，實施雙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對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輕微。年內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574	215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1)	(131)	(12)
	<u>443</u>	<u>203</u>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7,378)</u>	<u>(42,294)</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9,119)	(10,795)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51)	(6,02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179	14,269
稅項扣減	(582)	(638)
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	<u>5,616</u>	<u>3,396</u>
年內稅項支出	<u>443</u>	<u>2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浩先生		-	1,662	18	-	1,680
張凡先生(主席)		-	1,200	18	-	1,218
邢勇先生	(i)	300	317	-	-	617
非執行董事						
黃連海先生		100	-	-	-	100
王景明先生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100	-	-	-	100
杜嚴華先生		100	-	-	-	100
賴亮全先生		100	-	-	-	100
楊惠敏女士	(ii)	25	-	-	-	25
		<u>825</u>	<u>3,179</u>	<u>36</u>	<u>-</u>	<u>4,0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浩先生		-	1,200	18	-	1,218
張凡先生(主席)		-	1,200	18	-	1,218
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	(i)	300	-	-	-	300
黃連海先生		100	-	-	-	100
王景明先生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100	-	-	-	100
杜嚴華先生		100	-	-	-	100
賴亮全先生		100	-	-	-	100
		<u>800</u>	<u>2,400</u>	<u>36</u>	<u>-</u>	<u>3,236</u>

附註：

(i) 邢勇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ii) 楊惠敏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及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之服務。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二四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述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683	260
酌情花紅	—	39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5	56
	<u>748</u>	<u>713</u>

薪酬屬以下組別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3. 每股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7,790)</u>	<u>(40,187)</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7,428</u>	<u>475,4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續)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醫療器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515	8,770	6,154	2,672	231	3,901	36,243
添置	–	232	274	89	10	19	6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90	–	–	9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90)	–	–	(90)
撤銷	–	(34)	–	(122)	(214)	–	(370)
匯兌調整	(515)	(311)	(218)	(95)	(9)	(139)	(1,28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000	8,657	6,210	2,544	18	3,781	35,210
添置	–	1,121	230	238	–	–	1,589
撤銷	–	(60)	–	(2)	–	–	(62)
匯兌調整	(230)	(134)	(104)	(49)	(1)	(62)	(5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70	9,584	6,336	2,731	17	3,719	36,1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84	6,629	3,295	1,767	129	1,639	14,943
本年度支出	500	1,136	625	200	4	367	2,8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18)	–	–	(18)
撤銷	–	(31)	–	(104)	(110)	–	(245)
匯兌調整	(53)	(233)	(116)	(63)	(18)	(57)	(54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31	7,501	3,804	1,782	5	1,949	16,972
本年度支出	551	340	822	115	4	304	2,136
撤銷	–	(48)	–	(1)	–	–	(49)
匯兌調整	(38)	(120)	(69)	(38)	1	(34)	(2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4	7,673	4,557	1,858	10	2,219	18,76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26	1,911	1,779	873	7	1,500	17,3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69	1,156	2,406	762	13	1,832	18,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4%
醫療器械	17%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5%
軟件	10%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42.5。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醫療器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73	633	4,546	6,7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1,169	—	1,169
訂立新租賃	—	366	—	366
終止租賃	—	(105)	—	(1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1,173)	—	(1,173)
匯兌調整	(56)	(18)	(161)	(23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17	872	4,385	6,774
新訂租賃	—	1,708	—	1,708
匯兌調整	(25)	(14)	(72)	(11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2	2,566	4,313	8,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醫療器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3	299	3,522	4,014
本年度支出	54	966	657	1,6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36	—	6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1,173)	—	(1,173)
終止租賃	—	(105)	—	(105)
匯兌調整	(7)	(9)	(124)	(140)
	<u>240</u>	<u>614</u>	<u>4,055</u>	<u>4,909</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40	614	4,055	4,909
本年度支出	54	636	326	1,0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21	—	1,021
匯兌調整	(4)	(25)	(68)	(97)
	<u>290</u>	<u>2,246</u>	<u>4,313</u>	<u>6,849</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	2,246	4,313	6,84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2</u>	<u>320</u>	<u>—</u>	<u>1,522</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77</u>	<u>258</u>	<u>330</u>	<u>1,865</u>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以供其營運。租賃協議一般為兩至三年的固定期限。租約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廣泛之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年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租賃協議並無設定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擔保。

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賬面值，乃根據其辦公樓之中期租賃計算。本集團為該等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本集團為向前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而預先支付一筆款項，根據土地租賃期限不再支付款項，惟根據相關政府機關所訂定之應課稅價值支付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會不時支付，並須支付予相關政府機構。該等自置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於付款能可靠分配時獨立呈列。

除本集團定期訂立的短期辦公室租賃組合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訂立短期辦公室租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短期租約之未付租賃承擔為27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Golden Allian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lden Alliance集團」)之可收回金額為零，原因為Golden Alliance集團之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見、營運及市場發展。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lden Alliance集團金額約為636,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已計提減值。

16.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108
匯兌調整	1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20
匯兌調整	(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攤銷	39
匯兌調整	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7
本年度攤銷	2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6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	866
	專利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3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而專利到期日為二零三六年六月六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39,492	37,880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2,890
匯兌調整	(646)	(1,278)
	<u>38,846</u>	<u>39,49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減值：		
於四月一日	13,85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746	13,831
匯兌調整	(320)	28
	<u>25,285</u>	<u>13,85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u>13,561</u></u>	<u><u>25,633</u></u>

商譽按業務分部(扣除減值)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	8,890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13,561	13,787
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	—	2,956
	<u><u>13,561</u></u>	<u><u>25,633</u></u>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且於收購後確認商譽約22,890,000港元。

醫院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及除稅前貼現率每年12.60%(二零二四年：12.79%)的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2%(二零二四年：2%)的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與包括平均收入增長2%(二零二四年：13%)在內的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8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831,000**港元)。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北京佑康**60%**股權，因此，於收購事項確認商譽約**15,199,000**港元。

醫療設備及消耗性現金產生單位之分銷及服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獨立估值師按估值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及除稅前貼現率每年**15.05%**(二零二四年：**17.43%**)的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2%**(二零二四年：**2%**)的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與包括收入增長**6%**(二零二四年：**8%**)在內的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已確認減值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並於收購時確認商譽約**2,890,000**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獨立估值師按估值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及除稅前貼現率每年**26.9%**(二零二四年：**26.9%**)的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2%**(二零二四年：**2%**)的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與包括收入增長**10%至57%**(二零二四年：**2%**)在內的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9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000	4,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000)	(4,000)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	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兆銀有限公司	香港	20%	2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股份之股權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闡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061</u>	<u>2,061</u>
流動負債	<u>(3,792)</u>	<u>(3,792)</u>
負債淨額	<u>(1,731)</u>	<u>(1,731)</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淨額	<u>(1,731)</u>	<u>(1,731)</u>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20%</u>	<u>20%</u>
應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346)	(346)
投資成本	4,000	4,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3,654)</u>	<u>(3,654)</u>
賬面值	<u><u>-</u></u>	<u><u>-</u></u>

19.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無抵押	71,627	71,4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7,282)</u>	<u>(25,180)</u>
	<u><u>34,345</u></u>	<u><u>46,243</u></u>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到期	<u><u>34,345</u></u>	<u><u>46,243</u></u>

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須待相關貸款協議訂明之契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對手方違反契諾，則應收貸款及利息將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 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0	5,789	1,689	7,568
轉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87)	—	8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341	8,398	17,739
匯兌調整	(3)	(36)	(88)	(12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5,094	10,086	25,180
轉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15,094)	15,094	—
撤銷	—	—	(35)	(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1,688	11,688
匯兌調整	—	—	449	44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7,282	37,282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3,536	18,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21,779	31,559
減：信貸虧損撥備	(549)	(1,516)
	<u>21,230</u>	<u>30,043</u>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最多為180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6,206	11,964
91至180日	1,230	3,308
180日以上	13,794	14,771
	<u>21,230</u>	<u>30,043</u>

於兩個年度，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之結餘	1,516	820
撇銷	(96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	730
匯兌調整	(8)	(34)
於報告期末之結餘	<u>549</u>	<u>1,5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093	31,203
按金	4,514	4,969
其他應收款項	34,781	10,441
	<u>44,388</u>	<u>46,613</u>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	<u>—</u>	<u>(16,524)</u>
	<u><u>44,388</u></u>	<u><u>30,089</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5,3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529,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中衛健康」)與寧波易達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易達誠」)訂立協議，據此，寧波易達誠同意向中衛健康轉讓於北京啟慧智元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啟慧」)之合伙權益，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須由中衛健康支付。鑒於賣方向中衛健康轉讓合伙權益，中衛健康將承擔寧波易達誠之責任以向北京啟慧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

北京啟慧持有博創基金之**15%**合伙權益(作為有限合伙人)。博創基金為經中國科學技術部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夥企業。博創基金已投資多個項目，從事醫療設備業務、研發及銷售治療癌症的植入藥物，以及開發及運營數位醫療服務平台。

於中衛健康向北京啟慧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後，中衛健康將於北京啟慧之**16.6%**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倘寧波易達誠全數繳足其應佔北京啟慧(或任何其他合作夥伴向北京啟慧作出額外注資)的未繳註冊資本，中衛健康於北京啟慧損益中所佔百分比權益將被攤薄至**4.4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預付投資成本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24,000**港元，並計入非流動部分。該投資將於本集團結清餘下資金後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75	3,377
港元	73	636
	<u>1,048</u>	<u>4,013</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現金包括根據訴訟索償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

本集團受限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3	—
	<u>73</u>	<u>—</u>

25.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09	1,879
1至3個月	1,757	3,302
超過3個月	22,220	26,365
	<u>24,386</u>	<u>31,546</u>

於兩個年度內，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之股息(附註a)	31,120	—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9,865	9,865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7,115	14,743
應計薪資	4,048	2,859
其他	36,323	34,967
	88,471	62,43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2,7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96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為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的股息，如下文所述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對Li Hong(作為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2593/2016號。根據發出傳票，本公司向(其中包括)Li Hong尋求以下補救：(1)勒令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金額而呈交任何有關本公司清盤呈請；及(2)費用。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支付)；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頒令(其中包括)，(i) 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續)

附註：(續)

(a) (續)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向Li Hong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事實上是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重遠先生(「李先生」)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接收貸款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貸款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先生之代名人(即Li Hong)發出貸款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先生一方違反受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Capital Foresight」)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Capital Foresight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訴訟公佈」)。

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訴訟公佈所載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李先生簽立之Capital Foresight協議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李先生聲稱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Capital Foresight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有鑒於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先生、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統稱「被告」)。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案件編號HCA2569/2017項下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Capital Foresight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一項法院命令，此第HCA2569/2017號訴訟已與第HCA2549/2017號訴訟合併(「第2549 & 2569號訴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續)

附註：(續)

(a) (續)

就第2549 & 2569號訴訟而言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已向法院提交訴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准上訴，以將案件作出審理。案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由夏利士法官開庭審理，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第2549 & 2569號訴訟的判決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由法官作出。

根據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最新頒佈之第2549及2569號訴訟之判決，Capital Foresight就400萬美元貸款票據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被法院駁回。法院駁回了Capital Foresight在HCA 2569/2017中對400萬美元貸款票據的索賠，承認沒有約定到期日，沒有就即將發行的貸款票據的到期日達成任何協定是一個缺陷。有關本公司於HCA2549/2017的申索，法院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事實及事項以證明法院有理由推翻Capital Foresight協定、貸款票據及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及Capital Foresight與Li Hong的唯一股東隨後進行的協定磋商作為後門安排及法院駁回針對所有三名被告的申索。

Capital Foresight已就判決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且上訴法院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上訴聆訊。

由於法院作出之判決，且經參考本公司收到之法律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向Capital Foresight償還4,000,000美元貸款票據，且4,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港元)貸款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上訴法院作出其判決(「上訴判決」)，裁定本公司敗訴並下令支付4,000,000美元(沒有利息)。在諮詢法律顧問後，董事會決定不對上訴判決提起上訴。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撥備金額4,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b)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撥回約16,306,000港元已計入損益，乃由於(i)根據適用法律及合約，相關債權人提出付款申索之訴訟時效已屆滿；或(ii)已獲相關債權人免除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5,111	5,468
年內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收益	(41,134)	(30,008)
年內自銷售收取之代價	40,016	29,846
匯兌調整	(70)	(195)
	<u>3,923</u>	<u>5,111</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923</u>	<u>5,111</u>

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結餘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於其正常經營週期清償，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28.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	659	147
非流動	425	—
	<u>1,084</u>	<u>147</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實際年利率介乎7.52%至7.99%（二零二四年：7.52%至7.81%）。

本集團為營運而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所有租賃均按固定價格訂立。

於兩個年度，所有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8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或然代價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	—	—
非流動	14,863	20,325
	14,863	20,32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0,325	8,061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或然代價	—	7,336
於溢利保證達成後發行新股	—	(8,928)
公平值變動	(5,171)	13,856
匯兌調整	(291)	—
	14,863	20,32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863	20,325

北京佑康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收購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佑康」) 60%股權之協議，代價約為27,160,000港元。

根據北京佑康收購事項之股份買賣協議，北京佑康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800,000港元)。倘無法達到保證溢利，將向本公司支付差額金額(乘以一個因素)，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8,06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北京佑康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擔保已達成，根據買賣協議已發行合共178,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北京佑康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擔保已達成，根據買賣協議已發行合共7,20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或然代價(續)

Golden Allianc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Golden Alliance集團」)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153,000,000港元(「Golden Alliance代價」)。代價將分三期支付：

- (i) 於完成日期透過向第一賣方發行金額為23,562,500港元之第一承兌票據(「第一承兌票據」)及金額為23,562,500港元之第二承兌票據(「第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47,125,000港元(「完成代價」)之代價。第一承兌票據為免息及於12個月內到期，而第二承兌票據為免息及於24個月內到期。承兌票據的還款金額會受調整所影響；
- (ii) 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43,750,000股代價股份(「第一代價股份」)支付52,937,500港元(「第一代價」)，本公司於緊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十四日內按賣方於Golden Alliance集團之股權比例向每名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1港元作出調整；及
- (iii) 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43,750,000股代價股份(「第二代價股份」)支付52,937,500港元(「第二代價」)，本公司於緊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十四日內按賣方於Golden Alliance集團之股權比例向每名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1港元作出調整。

根據收購Golden Alliance集團之買賣協定，Golden Alliance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0,600,000港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相等於約54,520,000港元)。倘無法達到保證溢利，將向本公司支付差額金額(乘以一個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或然代價(續)

Golden Alliance(續)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則本集團根據首次調整有權減少第一代價。同時，本集團有權即時終止該協定，據此，**(a)**本集團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代價；及**(b)**本集團須向賣方退還銷售股份(「股份出售退回」)，而任何相關成本須由賣方承擔。倘待售股份退還已完成，則本集團及其擔保人之協定及責任將終止及確定，惟當中另有規定者除外(「第一退出條款」)。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為零或負數，則本集團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代價。同時，除協議另有規定外，本集團及本集團擔保人之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責任須即時終止及釐定(「第二退出條款」連同第一退出條款，「退出條款」)。

Golden Alliance集團代價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約為零。

由於**Golden Alliance**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錄得虧損淨額，故未能達致溢利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行使第一退出條款。

津美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津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津美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46,000,000**港元(「津美代價」)。津美代價將以發行承兌票據**146,000,000**港元償付。該承兌票據為免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溢利經稽核賬目發行後第**14**個營業日到期，以較後者為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清償承兌票據本金額，惟須受擔保人同時向本公司支付經調整金額(如有)之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或然代價(續)

津美(續)

根據收購津美集團之買賣協定，津美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10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2,800,000港元**)。倘保證利潤不能實現，保證人將保證金不足部分乘以倍數後在到期日清償本票的同時向本公司支付調整後的金額(如有)。

倘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560,000港元**)，則本集團有權(但非責任)即時終止協定，惟協定內另有規定者除外(「津美集團第一退出條款」)。

倘實際溢利為零或負數，則除協定另有規定外(「津美集團第二退出條款」，連同津美集團第一退出條款，「津美集團退出條款」)，本集團的協議及所有責任將立即終止及終止。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參與收購津美集團的賣方發出催款函，要求加快支付現有承兌票據，並指出上訴判決**4,000,000美元**已觸發交叉違約條款(「已觸發交叉違約條款」)。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賣方及馬小茗女士達成和解契據。根據該契據，本集團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該票據屬免息且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此外，本集團將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賣方轉讓津美的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損益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約**5,171,000港元**，反映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簽署上述和解契據項下的總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5,418	5,508
	<u>5,418</u>	<u>5,508</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按介乎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優惠利率」)減50個基點(每個基點0.01%)的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31.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42
計入損益(附註11)	(12)
匯兌調整	<u>1</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1
計入損益(附註11)	<u>(131)</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為37,6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194,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四年：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再分拆(附註b)	—	90,000,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u>	<u>15</u>	<u>1</u>	<u>1</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478,995	471,795	47,899	471,795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a)	—	7,200	—	720
股本削減(附註b)	—	—	—	(424,616)
發行普通股(附註c)	<u>12,650</u>	<u>—</u>	<u>1,265</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91,645</u>	<u>478,995</u>	<u>49,164</u>	<u>47,899</u>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優先股。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北京佑康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已獲達成，且根據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協議已發行合共7,2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按股份於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報收市價每股1.24港元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附註:(續)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下列本公司股本變動(「股本重組」)：

(i) 股本削減：(1)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ii) 分拆，據此，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c)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80**港元向6名獨立第三方配售Treasure Wagon Limited持有之**12,650,000**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向Treasure Wagon Limited以相同價格發行**12,650,000**股新普通股。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	3,8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8,6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581
	551	43,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1,187	25,1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29	7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57	6,317
	<u>62,173</u>	<u>32,22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61,622)</u>	<u>10,8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622)</u>	<u>10,832</u>
非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	14,863	20,325
負債淨額	<u>(76,485)</u>	<u>(9,493)</u>
權益		
股本	49,164	47,899
儲備(附註)	<u>(125,649)</u>	<u>(57,392)</u>
總資本虧絀	<u>(76,485)</u>	<u>(9,493)</u>

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凡
董事

鍾浩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28,340	57,124	6,308	(1,087,227)	(495,45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239	5,239
發行代價股份	8,208	-	-	-	8,208
股本重組	(528,340)	-	-	952,956	424,61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208	57,124	6,308	(129,032)	(57,39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6,898)	(76,898)
發行代價股份	8,641	-	-	-	8,6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49</u>	<u>57,124</u>	<u>6,308</u>	<u>(205,930)</u>	<u>(125,649)</u>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預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計劃應有效及生效十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計劃」)。

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且其後不得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文，於上述屆滿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屬有效及可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有效期為10年。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職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i)先前已經並繼續留效本集團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彼等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極為寶貴；或(ii)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iii)透過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而作出貢獻、致力推動本集團利益及助力本集團長遠發展之外間第三方授予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10%上限之外，僅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上限已獲更新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本公司新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或價值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承購。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新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C	購股權B	購股權A
授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T1)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T2)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T3)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行使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月二十日	(T1)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T2)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T3)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0.18港元	0.18港元	0.18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授出日期(附註b)	0.036港元	0.0792港元	0.1706港元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b)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董事		僱員／合資格人士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11,200,000	1.8	7,85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9,050,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19,050,000股股份)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3.87%(二零二四年：3.98%)。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按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 失效／沒收	年內 重新分類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張凡先生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79港元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0.35港元
鍾浩先生	3,000,000	-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79港元
王景明先生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7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變動詳情：(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 失效/沒收	年內 重新分類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邢勇先生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79港元
	3,000,000	-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0.35港元
黃連海先生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79港元
	2,000,000	-	-	-	-	-	2,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0.35港元
蔣學俊先生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79港元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0.35港元
杜麗華先生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79港元
賴亮全先生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79港元
小計	11,200,000	-	-	-	-	-	11,200,000				
僱員	650,000	-	-	-	-	-	65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79港元
	100,000	-	-	-	-	-	1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0.35港元
其他(附註)	800,000	-	-	-	-	-	8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79港元
	6,300,000	-	-	-	-	-	6,3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0.35港元
總計	19,050,000	-	-	-	-	-	19,0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按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 失效/沒收	年內 重新分類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張凡先生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79港元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1.8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0.35港元
鍾浩先生	3,000,000	-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79港元
王景明先生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79港元
邢勇先生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79港元
	3,000,000	-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1.8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0.35港元
黃連海先生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79港元
	2,000,000	-	-	-	-	-	2,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1.8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0.35港元
蔣學俊先生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7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變動詳情：(續)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 二零二三年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 失效／沒收	年內 重新分類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1.8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0.35港元
杜嚴華先生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79港元
賴亮全先生	300,000	-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79港元
小計	11,200,000	-	-	-	-	-	11,200,000				
僱員	650,000	-	-	-	-	-	65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79港元
	100,000	-	-	-	-	-	1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1.8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0.35港元
其他(附註)	800,000	-	-	-	-	-	8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79港元
	6,300,000	-	-	-	-	-	6,3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1.8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0.35港元
總計	19,050,000	-	-	-	-	-	19,0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14名業務顧問，其包括(i)前董事仇沛沅、黃斌及賀俐絹，其後成為本集團之顧問，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意見；(ii)本公司之一名前僱員丁九如，其後亦成為本集團之一名顧問，為本集團之財務運營提供意見；及(iii)本集團之顧問及業務夥伴鐘斌、劉艷麗、饒振安、陳楠、何興祥、袁永斌、郭威、盧文輝、黃慧及吳冠杰，為本集團提供了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當中已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購股權C
股息率(百分比)	0.00
預期波幅(百分比)	76.404
無風險利率(百分比)	0.538
董事之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2.75
僱員之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2.2
於上市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035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管理層之預期釐定，未必能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零(二零二四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Golden Alliance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en Alliance集團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153,000,000港元（「Golden Alliance代價」）。Golden Alliance集團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藥品及相關產品，並為希目明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代價將分三期支付：

- (i) 於完成日期透過向第一賣方發行金額為23,562,500港元之第一承兌票據（「第一承兌票據」）及金額為23,562,500港元之第二承兌票據（「第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47,125,000港元（「完成代價」）之代價。第一承兌票據為免息及於12個月內到期，而第二承兌票據為免息及於24個月內到期。承兌票據於到期時的還款金額會受調整所影響；
- (ii) 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43,750,000股代價股份（「第一代價股份」）支付52,937,500港元（「第一代價」），本公司於緊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十四日內按賣方於Golden Alliance集團之股權比例向每名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1港元作出調整；及
- (iii) 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43,750,000股代價股份（「第二代價股份」）支付52,937,500港元（「第二代價」），本公司於緊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十四日內按賣方於Golden Alliance集團之股權比例向每名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1港元作出調整。

根據收購Golden Alliance集團之買賣協定，Golden Alliance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0,600,000港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相等於約54,520,000港元）。倘無法達到保證溢利，將向本公司支付差額金額（乘以一個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Golden Alliance集團(續)

收購相關成本約734,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千港元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
----------	---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90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1,169
應收貸款及利息	3,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1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0,422)
租賃負債(附註38)	(1,060)

已收購負債淨值	(614)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
減：所收購負債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614
非控股權益	(301)

收購附屬公司之虧損	31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Golden Alliance集團(續)

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64
現金流入淨額	364

收購津美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津美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46,000,000港元(「津美代價」)。代價將以發行承兌票據146,000,000港元償付。該承兌票據為免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稽核賬目發行後第14個營業日到期，以較後者為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清償承兌票據本金額，惟須受擔保人同時向本公司支付經調整金額(如有)之規限。津美集團從事預防心腦血管疾病之功能性食品研發及銷售。

根據收購津美集團之買賣協定，津美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10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2,800,000港元)。倘保證利潤不能實現，保證人將保證金不足部分乘以倍數後在到期日清償本票的同時向本公司支付調整後的金額(如有)。

收購相關成本約60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千港元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附註29)	7,33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津美集團(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16)	1,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142)
已收購資產淨值	<u>4,446</u>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7,336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u>(4,446)</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2,890</u>

收購津美集團產生商譽乃由於收購包括津美集團之整合勞動力及於收購日期仍在與潛在新客戶磋商之若干潛在合約。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將不可扣除稅項。

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2</u>
現金流入淨額	<u>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度虧損包括Golden Alliance集團及津美集團產生之額外業務分別應佔約6,191,000港元及3,960,000港元。自Golden Alliance集團及津美集團分別並無產生收入。

倘Golden Alliance集團及津美集團之收購事項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將約為59,930,000港元，年度虧損將約為43,57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未必作為倘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達致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倘Golden Alliance集團及津美集團已於本年度年初已收購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虧損時，董事以於收購日期之物業、廠房及裝置之已確認金額為基準，計算物業、廠房及裝置之折舊。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根據收購Golden Alliance集團之買賣協議之條款，透過簽立退出權利及退出條款，不再持有Golden Alliance集團之全部股權。本集團無須結付完成代價，且並未就出售事項收取任何代價。此乃一項調整事件，原因為已知悉Golden Alliance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淨虧損。Golden Allianc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載列如下：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2
應收貸款及利息	8,7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
預付稅項	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
應付貿易款項	(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7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4,093)
租賃負債(附註39)	(529)
已出售負債淨額	<u>(6,51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負債淨額	6,517
減：非控股權益	(3,127)
減：出售Golden Alliance集團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79)
出售收益	<u>3,31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69)
現金流出淨額	<u>(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b)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8. 報告期末後事項

隨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關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詳述之津美代價及已觸發交叉違約條款，本公司、隆恆投資有限公司(「隆恆」)、涉及收購津美集團之賣方及馬小茗女士(作為擔保人，擁有賣方之全部股權)訂立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在達成先決條件規限下，(i)賣方須將相關承兌票據之原件退還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收到後須立即註銷相關承兌票據；(ii)隆恆須以名義代價1港元將津美之全部股權轉讓予賣方；及(iii)隆恆須向賣方支付12,000,000港元，其將透過由本公司發出之和解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53	5,684	6,037
非現金變動：			
所產生之利息開支(附註9)	98	229	327
訂立新租賃(附註15)	366	—	3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060	—	1,06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529)	—	(529)
匯兌調整	(166)	(201)	(367)
融資現金流入	—	8,795	8,795
融資現金流出	(1,035)	(8,999)	(10,03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7	5,508	5,655
非現金變動：			
所產生之利息開支(附註9)	93	159	252
訂立新租賃(附註15)	1,708	—	1,708
匯兌調整	(2)	—	(2)
融資現金流入	—	5,418	5,418
融資現金流出	(862)	(5,667)	(6,5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4	5,418	6,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國家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Gome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ong 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衛康虹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7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醫療保健 醫院管理服務
中衛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46,370,000港元	–	100%	商業服務
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醫院管理服務
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87.75%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 及服務
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醫院經營
北京佑康建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60%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
深圳市偉航奕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 銷售

附註：

(a)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b)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上列表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帶來影響或屬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或負債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有關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北京佑康建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05	288
流動資產	46,212	58,039
流動負債	(30,544)	(42,341)
非流動負債	(63)	—
資產淨值	16,010	15,986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6,404	6,39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27,524	45,187
開支	(27,236)	(46,788)
本年度溢利／(虧損)	288	(1,60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5	(1,07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115	(64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	(429)
以下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經營活動	(1,930)	2,030
— 投資活動	1	(42)
— 融資活動	(157)	(39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86)	1,596

除北京佑康建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其他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兩個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單獨呈列。此外，並無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單獨財務資料須予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訂立下列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之主要非現金投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由於北京佑康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已獲達成，故發行合共7,200,000股普通股以結付或然代價約8,92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en Alliance集團之51%股權。Golden Alliance代價乃透過發行或然代價(可予調整)結算，故並無向賣方轉讓實際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津美集團之100%股權。津美代價乃透過發行或然代價(可予調整)結算，故並無向賣方轉讓實際現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使用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1,7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透過簽立退出權及退出條款終止持有Golden Alliance集團之全部股權。本集團無須結付完成代價，且並未就出售事項收取任何代價。此乃一項調整事件，原因為已知悉Golden Alliance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淨虧損。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之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本財務報表涵蓋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指揮該實體之活動以影響上述回報。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42.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ii))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之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以權益入賬之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有需要時，權益入賬之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賬面值乃根據附註42.7所述之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42.2 業務合併

不論是否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會計法乃用作所有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
-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2 業務合併(續)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有少數例外情況)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超額部分: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數額,及
-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遞延結算任何部分現金代價,則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交換日期之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之遞增借貸率,即根據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自獨立融資人取得類似借貸之比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已委任策略督導委員會，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決定。督導委員會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規劃經理組成。

42.4 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元為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衝及合資格淨投資對衝有關或屬於海外業務部分淨投資，則於權益中遞延入賬。

與借貸有關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融資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以淨額基準列入其他虧損淨額內。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利用釐訂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4 匯兌(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海外業務(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任何淨投資，以及借貸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之對衝之其他金融工具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裝置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之任何部分之賬面值於取代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若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2.7）。

出售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此等項目計入損益內。

42.6 商譽

商譽按附註42.2所述方式計量。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因業務合併而受惠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獲分配從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於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確定，即經營分部（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則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準歸類，該等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4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當及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ii. 確認及取消確認

一般金融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另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加入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整體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

- 攤銷成本：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以獨立專案呈列。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其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賬款時將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計算金融工具於不同階段之預期信貸虧損。第1階段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之金融工具；第2階段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之金融工具；第3階段指自初始確認以來於報告日期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之金融資產。就第1階段的該等資產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第2及第3階段的該等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之假設，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其內部及外部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以及金融資產賬齡釐定信貸風險水準。就逾期超過30天的該等金融資產而言，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證據支援的資料顯示其他情況，否則該等金融資產將分類為第2階段及第3階段。

對於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資產的賬面總額(即不扣除信貸撥備的現值)及實際利率計算。就第3階段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賬面淨值(即扣除信貸撥備後之金額)及實際利率計算。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4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新增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新增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0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確認，除非該等賬款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列作流動負債之借貸。

4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4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末前為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到期。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2.1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4 借貸(續)

倘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借貸。已註銷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間後延遲償還負債最少12個月。

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於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予以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間後遵守之契諾並不影響報告日期之分類。

42.15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完成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準備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4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是指當期應納稅所得額，按照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所得額，並根據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應歸屬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情況進行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哪種方法能更佳地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而計量其稅項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當時的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之賬面值與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並計畫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專案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42.17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之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起計12個月內全數支付，有關負債於直至報告期末就僱員之服務確認入賬，並按負債清償時預期將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7 僱員福利(續)

ii.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起計12個月內全數結付之長期服務假期及年假之負債。因此，該等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之預期未來付款之現值。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及薪金水準、僱員離職經驗及服務年期。預期未來付款乃使用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折現，所使用之條款及貨幣儘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相匹配。因過往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重新計量於損益確認。

倘實體於報告期末並無權利遞延結算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不論實際結算預期於何時發生)，則有關責任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iii.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實施多項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福利計劃、確定提存金辦法退休金計劃及離職後醫療計畫。

退休金責任

於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按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條款與相關責任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釐定。在該等債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利息成本淨額乃採用界定福利責任結餘淨額及計劃資產公平值折現率計算。該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7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後責任(續)

退休金責任(續)

重新計量過往調整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該等儲備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之保留盈利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若干界定福利計劃要求僱員向本集團作出供款，以減低福利成本。

僱員之供款與服務有關，因此供款會減低服務成本。

本集團以直線法將僱員之供款歸屬於服務期間。

因計劃修訂或縮減而引致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人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其他離職後責任

若干集團公司向退休人員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享有此等福利一般視乎僱員在達到退休年齡前仍然維持服務，以及已完成最低服務期。該等福利的預期成本於僱用期間以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相同的會計方法累計。重新計量由經驗調整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此等責任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7 僱員福利(續)

iv. 利潤共享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及利潤共享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當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或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重組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倘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則離職福利將按預期接受要約之僱員數目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42.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福利乃透過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行政人員短期獎勵計劃及股份增值而提供予僱員。有關該等計劃之資料載於附註34。

僱員購股權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會相應增加。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
- 惟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留任實體)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某特定時期持有股份)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僱員購股權(續)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實體在損益中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4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就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承擔責任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將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專案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之貼現率乃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2.20 租賃

租賃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款項之淨現值：

- 固定的款項(包括實質上的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根據於開始日期初步使用有關指數或比率計量之指數或比率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預計應付金額
-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根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20 租賃(續)

-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行使期權，根據延期期權將予支付的租賃款項，及
- 倘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金。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下列各項：

- 初步計量之租賃負債金額乃根據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42.21 股息分派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經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之任何股息金額作出撥備，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分派。

42.22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倘有關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彼等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22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組成部分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倘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則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u>38,943</u>	<u>59,930</u>	<u>76,414</u>	<u>107,025</u>	<u>87,889</u>
除稅前虧損	<u>(67,378)</u>	<u>(42,294)</u>	<u>(39,383)</u>	<u>(8,709)</u>	<u>(5,331)</u>
所得稅開支	<u>(443)</u>	<u>(203)</u>	<u>(177)</u>	<u>(405)</u>	<u>(1,228)</u>
本年度虧損	<u>(67,821)</u>	<u>(42,497)</u>	<u>(39,560)</u>	<u>(9,114)</u>	<u>(6,55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67,790)</u>	<u>(40,187)</u>	<u>(42,046)</u>	<u>(12,205)</u>	<u>(7,744)</u>
非控股權益	<u>(31)</u>	<u>(2,310)</u>	<u>2,486</u>	<u>3,091</u>	<u>1,185</u>
	<u>(67,821)</u>	<u>(42,497)</u>	<u>(39,560)</u>	<u>(9,114)</u>	<u>(6,55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計	<u>147,348</u>	<u>192,316</u>	<u>221,185</u>	<u>225,957</u>	<u>217,818</u>
負債總計	<u>(147,253)</u>	<u>(132,563)</u>	<u>(127,235)</u>	<u>(140,825)</u>	<u>(117,832)</u>
資產淨值	<u>95</u>	<u>59,753</u>	<u>93,950</u>	<u>85,132</u>	<u>99,986</u>